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尼加拉瓜\*

\* 秘书处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收到由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55，该报告已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 CEDAW/C/13/Add.20，该报告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 CEDAW/C/NIC/3，该报告同样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参阅 CEDAW/C/NIC/4，该报告已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 CEDAW/C/NIC/5，该报告同样已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尼加拉瓜

#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99-2002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马那瓜，2005年3月

---

## 目 录

页次

前言 .....	6
导言 .....	7
<b>第一部分：概况</b>	
领土与人口 .....	7
总体政治架构 .....	11
人权保护规范总框架 .....	11
信息与公布 .....	11
<b>第二部分：对《公约》条款的分析</b>	
第 1 和第 2 条： 歧视的定义 .....	12
缔约国的义务 .....	12
第 3 条：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与进步的措施 .....	13
第 4 条： 有利于妇女的临时特别措施 .....	15
第 5 条： 社会和文化模式的改变 .....	16
第 6 条： 消除非法利用妇女的行为 .....	17
第 7 条： 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	18
第 8 条： 国际社会及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	21
第 9 条： 国籍法规中的权利平等 .....	21
第 10 条： 教育权利平等 .....	22

## 目 录 (续)

页次

第 11 条:	就业和工作方面的平等.....	25
第 12 条:	卫生保健权利方面的平等.....	30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待遇 .....	43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	45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	49
第 16 条:	婚姻及家庭权利 .....	50
	对妇女的暴力 .....	52
<b>第三部分:</b>	<b>《公约》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因素 .....</b>	<b>53</b>
<b>参考资料</b> .....		<b>55</b>

## 前言

撰写这份报告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尼加拉瓜共和国在签署并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报告由尼加拉瓜妇女协会负责起草，该协会是促进两性平等的全国性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各项国家政策，保证妇女的发展以及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同等机会。

报告在起草阶段得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在本报告的初稿当中即包含了一整套在尼加拉瓜国内采集的文献和数据信息，这些信息由各家官方机构、非政府组织、高等院校以及专家学者提供。此后又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添加了专业人士及重要知情者访谈的内容。不少新的信息在关于该报告的交流与研讨过程中得以添加进来。

为履行批准《公约》时所做出的承诺，尼加拉瓜总统恩里克·博拉尼奥斯·赫耶尔及其政府谨将这份第六次定期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

马莎·胡里娅·卢哥·德·萨涅尔

法规执行主管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 导言

1. 尼加拉瓜共和国于 1981 年 8 月 10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尼加拉瓜此前已经根据《公约》第 18 条之规定，向负责监督《公约》落实情况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递交了五份报告。
2. 尼加拉瓜此前最近一次提交报告是在 1998 年 8 月，将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供委员会审议。在 2001 年 7 月 17 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大会上，尼加拉瓜政府代表宣读了这两份报告。
3. 此次递交的是第六次定期报告，阐述了在 1999 年至 2002 年间尼加拉瓜为履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在本报告的起草过程中，不但充分考虑了委员会对前一份报告的批示意见，同时也听取了尼加拉瓜国内各机构代表及社会各界对妇女现状及这一阶段进展的看法和意见。
4. 报告分为三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主要介绍尼加拉瓜的总体国情和报告所涉期间的社会、经济、政治状况。第二部分详细回顾了尼加拉瓜对《公约》每一项条款的履行情况，对相关进展和趋势进行分析。为使尼加拉瓜能更好地执行《公约》，第三部分总结了若干在中长期内必须引起注意的主要问题。
5. 关于委员会对该国上一次报告做出的批示和建议，尼加拉瓜政府表示，感谢委员会对该国所取得成绩的认同，同时也指出，对于委员会曾表示关切的问题，尼加拉瓜将在本报告中给予答复。

## 第一部分：概况

### 领土与人口

6. 尼加拉瓜总面积 139 000 平方公里，是中美洲各国中领土面积最大的国家，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除官方语言外，居住在尼加拉瓜国内大西洋沿岸地区的土著人民也使用其他语言（米斯基托语、苏莫语、拉马语、英语等）。尼加拉瓜 73% 的居民信奉天主教，15.1% 的居民信奉新教，1.5% 的居民信奉莫拉沃教（moravos），2% 的居民信奉其他宗教，另有 8.4% 的居民表示没有宗教信仰。<sup>1</sup>
7. 在太平洋海岸及中部地区，居住着苏勃蒂亚巴、莫宁博、马达加帕和塞哥维亚等土著居民团体，而在加勒比地区也生活着不少土著人。1998 年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的数据显示，尼加拉瓜国内居民人种分布如下：印欧混血人种 69%，白人 17%，黑人 9%，美洲印第安人 5%。而其他种族和民族的人口情况尚无具体数据，如米斯基塔人、苏莫人、拉马人、加里夫纳人等非洲后裔。此外，尚无以性别分类的数据。

<sup>1</sup> 国家普查协会，2001 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

8. 尼加拉瓜是一个转型期国家，这种转型在人口、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步调有所差异。2001 年时尼加拉瓜人口约为 520 万，人口年均增长率为 2%，是拉丁美洲各国中最高的。该国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3.3 人。

9. 尼加拉瓜城市人口占大多数，为 57.5%，农村人口占 47.4%。女性人口占 50.2%，男性占 49.7%。全国人口中，54%为儿童和青少年，而 65 岁以上人口只占到 3%。该国总体来说呈现低龄化趋势，全国经济活跃人口只占 35%。这个数据表明该国人口在经济上的依赖性较强。

10. 从人类发展指数来看，尼加拉瓜只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 173 个国家中的第 118 位。同样是在 2002 年，尼加拉瓜在性别发展指数方面位居全球第 97 名，比 1998 年时的第 115 位有所进步。

11. 2001 年尼加拉瓜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显示，该国总体生育率在 1998 年为每名妇女生育 3.6 个孩子，2001 年时减至 3.2 个。然而生育率降低的情况并非发生在所有社会阶层中。城市妇女生育率为每人 2.6 次，而在农村地区每名妇女平均生育 4.4 次。此外，贫困程度及受教育水平的不同也导致生育率的差异。在计划生育和实际生育率方面，不同收入水平的妇女之间存在差异：低收入妇女平均实际生育 5.5 次，计划生育为 3.8 次，而高收入妇女平均实际生育 1.7 次，计划生育为 2.5 次。未受过教育的妇女，其生育次数是受过普通教育、技术教育或高等教育妇女的四倍。

12. 尼加拉瓜的少女怀孕率在整个西半球各国中是最高的。尽管在 1998 至 2001 年期间有所下降，但该国仍有将近一半的女性在不到 20 岁时便成为母亲。2001 年，在未受过教育的少女中，46%的人或是生有子女，或是有过堕胎经历，而在接受过普及教育的少女中，这个比例只有 5%。

13. 这类通常同弱势女性群体及青少年群体有关联的高生育率，使得分娩时孕产妇死亡现象变得越发严重。在最近 10 年（1990-2000 年）间，分娩死亡是导致生育年龄段女性死亡的首要原因。2001 年，尼加拉瓜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分之 121 例。在有些孕产妇死亡率高的地区，这个数字最高能达到 10 万分之 300 例。

14. 尼加拉瓜国民目前平均预期寿命为 70 岁（其中男性 67 岁，女性 72 岁），而在 1980 年，平均预期寿命还不到 60 岁。

15. 尼加拉瓜仍然是拉丁美洲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根据尼加拉瓜中央银行 2001 年统计数据，该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25.47 亿美元，人均 489.3 美元，是拉美地区平均值的三分之一。数据显示，尼加拉瓜国内 45.8% 的居民生活在贫困中，总人口中有 15.1% 的人生活在极端贫困条件下。贫困及极端贫困的情况集中体现在农村地区，全国贫困人口中有 76% 生活在农村，另外，女性及无工作能力或失业的人群贫困现象比较突出（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2002 年）。



通过基本需求匮乏法统计出的贫困状况变化表，1998 – 2001 年  
(人口比例)

表 1

	普通贫困		极端贫困	
	1998 年	2001 年	1998 年	2001 年
全国	76.7	74.8	50.3	44.4
城市	71.5	70.0	43.3	38.1
农村	82.9	81.5	58.6	53.1
马那瓜	62.7	61.8	34.0	27.2
太平洋沿岸城市	75.6	73.4	44.3	42.5
太平洋沿岸农村	70.5	69.6	44.0	37.7
中部地区城市	85.0	86.6	63.1	61.1
中部地区农村	90.0	88.7	74.7	67.0
大西洋沿岸城市	93.2	-	77.9	65.3

16. 根据尼加拉瓜中央银行统计，截至 2002 年 6 月底，该国外债超过 64 亿美元，内债为 17 亿美元，将其同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相比较可以看出，该国在提供公共物资和服务方面存在困难。

17. 官方数据显示，1998 至 2001 年间，尼加拉瓜的家庭主导性别结构没有显著变化。在农村，近 19% 的家庭由妇女占主导地位。然而 2001 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得出的数据则表明，各地区间及在不同的贫困程度间存在着失衡现象。在太平洋沿岸的农村地区，非贫困家庭中的妇女主导率有所下降（从 19.5% 跌至 17.5%），而这一比例在贫困家庭，尤其是极端贫困家庭中有所上升（从 22.6% 升至 27.0%）。2001 年人口与卫生调查的数据表明，在家庭成员中有人（无论男女）移居外地的家庭中，女性占主导地位的比重有所上升，同时在一些农村地区，家庭中只有男性外出移居时女性主导率高达 37%。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通过对两性差异的调查，将 2002 年尼加拉瓜农村地区女性主导比例定为 27.5%。

18. 在尼加拉瓜各级教育体系中都有女性的广泛参与。2001 年官方数据显示，儿童入学总注册率为 35%，其中女童注册率稍高于男童，分别为 35.5% 和 34.8%。在小学实际注册率方面，男童和女童分别为 74.5% 和 79.8%。2001 年全国中学总注册率为 45%，男生分别为 41.5% 和 48.5%。尼加拉瓜的女性中等教育完成率为 93.6%，男性为 90.1%。

19.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在教育机构中以及劳动社会化进程中，歧视依然存在。

20. 综合数据显示，每 100 个 7 至 12 岁的尼加拉瓜儿童中，有近 23 人无法进入学校接受教育。
21. 尼加拉瓜的劳动力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匮乏和不正规状态。经济活跃人口数量年均增长率为 4%，大大超过全国人口增长率。如此之高的数据表明对于就业岗位的压力每年都在增加。1999 年时，失业人口占到经济活跃人口的 10.7%，为降低失业率政府也曾做出过大量努力，但对于尼加拉瓜人民尤其是城市和农村青年以及农村妇女来说，就业依然是最为敏感的问题。在本报告涉及的时间段中，经济活跃人口当中女性的比例提高了 2.3%，从 1999 年的 55.2% 增加到 2001 年的 57.5%。
22. 尼加拉瓜是向国外移民人数最多的拉美国家之一，据统计至少有 50 万人，也就是全国总人口有 10% 移居国外，美国和哥斯达黎加是主要移民目的地。尼加拉瓜的女性移民人数在整个拉丁美洲来说是居高的，然而令人担忧的是，从该国前往国外的女性，其权益很少得到保障。不少妇女在过境及在目的地国居住期间受到证件不齐或是贩卖人口等问题的困扰。此外，不少移居国外的女性生有子女，她们往往也不会意识到移民给自己在国内的家庭尤其是子女所带来的影响。移民作为一个群体，其基本权益还未得到应有的保护。
23. 2001 年人口与卫生调查获得的数据显示，从尼加拉瓜农村移民国外的人数在 1998 到 2001 年间激增。移民人数在这一时期里增加了两倍，其中以男性居多，由 33 人增加到 132 人，而女性人数从 34 人上升到 84 人。接受调查时 79% 的女性农村移民介于 20 至 49 岁之间，只有 17% 小于 20 岁。农村移民中有 69% 的人是家庭中的女儿。如果只考虑从农村移民国外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那么这个比例将是 71%。在来自农村的参加经济活动移民女性中，40% 拥有中学或以上学历，而非移民在这方面的比例为 18%。另一方面，73% 的女性移民正在从事家政或相关工作，79% 的人从事着同她们的能力不相符的工作。相比来自农村的男性和来自城市的男女移民，移居国外的尼加拉瓜农村女性群体在目的地国的劳动条件最恶劣。
24. 目前在农村地区，贫困程度同是否接收汇款有着密切联系，在由女性占主导的家庭里尤其如此。

以是否接收汇款和主导性别划分的家庭贫困程度结构图

表 2

贫困程度	农村地区			
	不接收汇款		接收汇款	
	男性占主导	女性占主导	男性占主导	女性占主导
极端贫困家庭	24%	27%	12%	16%
普通贫困家庭	37%	44%	36%	14%
非贫困家庭	39%	30%	52%	70%

数据来源：“从性别视角对尼加拉瓜移民的分析”研究项目/2001 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

## 总体政治架构

25. 《尼加拉瓜宪法》规定，尼加拉瓜是个独立、自由、自主、统一且不可分割的国家，没有官方的宗教信仰。根据《宪法》规定，尼加拉瓜政体是一个民主、共享、代议制共和国。在国体方面，尼加拉瓜是一个权力社会国家。全国按行政区域划分为省、大西洋海岸自治区和市。城市是国家行政区域划分的基本单位。

26. 尼加拉瓜的政权由四类权力机关组成，分别是行政、立法、司法和选举。行政权由共和国总统行使，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及尼加拉瓜军队最高统帅。立法权力由人民授权和委任的国民议会行使。国民议会由 92 位男性和女性议员组成，上述人士按照代表比例制度通过普选产生，普选在平等、直接、自由和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由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司法机关由根据《司法权组织机构法》确立的各种法院组成，包括县级和市级法院、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选举机关由最高选举委员会及其下属选举机构组成。

27. 尼加拉瓜的审计总署、检察院、人权保障办事处、银行业及养老金监管总局等机构都是《宪法》确立的监督机构。

## 人权保护规范总框架

28. 1987 年生效的《尼加拉瓜宪法》规定，无论公民的出身、民族、政治观点、种族、性别如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享受政治权利不受侵犯方面人人平等。国家有义务消除阻碍尼加拉瓜人民参与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种障碍。

29. 根据《宪法》规定，每位公民都受到国家的保护，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得到承认，《世界人权宣言》、《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尼加拉瓜批准过的人权协定中规定的各项人权得到广泛尊重、推广和保护。

30. 为保障和维护人权，与宪法具有同等地位的《庇护法》对宪法未做规定的事宜、人身权利及相应保护措施给出了规定。

## 信息与公布

31. 尼加拉瓜国家级组织机构以及同妇女权益保护有关的政府部门定期出台针对国内和国际的司法措施，以此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妇女事务特别办事处及其他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已经全文发布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预防、制裁及消除针对妇女暴力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计划》等文书。通过尼加拉瓜妇女协会散发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文本已接近四千份。

## 第二部分：对《公约》条款的分析

### 第 1 和第 2 条：

#### 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与方法

#####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32. 《尼加拉瓜宪法》规定，不允许存在任何以出身、民族、政治观点、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观点、籍贯、经济地位或社会地位等为理由的歧视行为。同样地，《宪法》也承认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相同的受保护的权利。

33. 《尼加拉瓜宪法》规定了男性和女性的绝对平等地位，同时规定国家有义务消除阻碍尼加拉瓜人民参与社会生活各方面活动的各种障碍。《宪法》规定，家庭成员间的互相关系以尊重、团结以及男女间权利和责任的绝对平等为基础。

34. 旨在建立人权保障办事处的尼加拉瓜第 212 号法案规定，必须委任一位由女性担任的妇女事务特别办事员，该人选已在 2000 年得到任命。妇女事务特别办事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所开展的活动对各公共机构和社会大众产生了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使人们加深了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和尊重。

35. 尼加拉瓜根据 1999 年第 320 号法案的规定，成立了隶属于国民议会的妇女、儿童、青年与家庭常务委员会。1999 至 2002 年间，该委员会先后在以下法案的批准工作中起到推动作用：(a)《推广、保护及维持母乳喂养法案》和《母乳替代品销售条例》；(b)《国家全面关怀与保护儿童及青少年委员会组织机构法》；(c)《青年全面发展促进法》；(d)《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段的修正案；(e)《家庭条例草案》的更新。

36. 2001 年，国民议会下设的妇女、儿童、青年与家庭常务委员会提交了《权利与机会均等法》草案，到目前为止该法案的草案尚未获得议会通过。

37. 2001 年 12 月由国民议会批准生效的新版本《刑法》包含了禁止歧视的法律条款，将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视为犯罪。

38. 在劳动方面，有关劳动与就业的法案保障了男女平等权利。根据《宪法》规定，妇女作为法律行为主体的身份得到承认，因此妇女有足够的权利自主地同包括自己配偶在内的其他人签订劳动合同。

39. 在尼加拉瓜，《家庭条例》仍有待于国民议会的批准。

### 第 3 条：

####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与进步的措施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尼加拉瓜在各方面取得了进展，如建立全国性别指数体系、在制度上促进妇女发展以及起草、批准及贯彻了一整套涉及男女平等的综合性及行业性国家政策。

41. 19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的尼加拉瓜国家普查协会协同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共同设计了“尼加拉瓜男女生活状况跟踪信息系统”。

42.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是 1987 年 12 月 22 日在共和国总统授权下根据第 293 号法案而组建的。协会的组织机构章程于 1993 年获得通过，规定了该协会是一家分散的、没有确定期限的机构，它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拥有专属财产、获得权利缩减义务的能力以及在技术和事务方面的自主权。妇女协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政府有关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规划、项目及计划进行设计、推广、实施和评估。

4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的主要工作集中在建立妇女及农村发展跨机构委员会、在大部分农牧业机构中组织起草《两性平等政策宣言及行动纲领》以及组织起草《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计划（2001-2006 年）》等。与此同时，在落实男女平等政策方面，妇女协会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巩固了在改善医疗、预防暴力、推广教育、消除贫困和促进经济方面的工作成果。此外，妇女协会还协助开设了性别统计专业的硕士课程，协助国家工作组起草了在开放和自由贸易协议进程中的尼加拉瓜经济概况报告。

44.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以国家机关男女公务人员为对象，开展了广泛的宣传与教育工作，从负责管理各产业的国家部门及主要国家机构入手，通过在制度上建立纽带，推广两性平等观念，从而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45. 为了更好地完成其战略任务，妇女协会出台了《2002-2006 年战略规划》，这份文件主要包含了以下内容：(a)帮助修改国家机构的政策、规划、项目和计划，确保男女机会均等；(b)将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中去；(c)推广《农村妇女机会均等及农村发展中的男女平等规划》；(d)协助贯彻《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计划》；(e)协助完成后转为两性问题指数体系的“尼加拉瓜男女生活状况跟踪信息系统”，将其作为推行政府政策的一种工具。

46. 1993 至 2001 年间，划拨给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的预算占全国总预算的 0.03%，2001 至 2002 年间上涨到 0.04%。然而划拨给妇女协会的资金不足以支持其完成重要使命。因此，妇女协会要开展各项工作一直以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着来自国际上的支持。

47. 第 290 号法案，即 1998 年 11 月 24 日出台的《行政权组织、权限及程序法》，建立了隶属于卫生部的全面关怀妇女、儿童及青少年办公室。此外，在家庭事务部内成立家庭促进发展总局，其职责是开展各种项目，以期减少青少年早孕、宣传父母责任、通过教育使青少年树立完整、健康和人性化的性观念。

48. 在本文起草阶段，尼加拉瓜警察部门也将落实男女平等列为其现代化进程<sup>2</sup>的一个方面。在警察编制的上层，担任管理职务的女性比例为 50%，而在特派员、副特派员和警长一级，女性的比例也大大增加，分别占到人数的 57%、60%和 17%。

49. 2000 年，尼加拉瓜政府出台了《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报告，报告全面阐述了要加强社会福

<sup>2</sup> 《1999-2002 年度国家警察报告》。

利、人口素质同机构建设以及经济发展间的联系的目标。这份战略报告的主要宗旨是加快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促进平等、透明及参与。报告为制定《国家发展计划》打下了基础。《国家发展计划》旨在建立一个参与型的民主国家、一个维护并促进人权、尤其是妇女、青少年和儿童权利的国家，建立繁荣的市场和充满竞争的经济结构，使经济活动的各个层面得到发展。

50. 尼加拉瓜各社会组织参与制订各种国家政策措施，主要通过国家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国家经济与社会计划委员会来实现。后者是 1995 年根据《宪法》规定成立的。

51. 2001 年，通过了《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计划（2001-2006 年）》，目的在于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儿童及青少年的暴力现象。这一计划的法律依据是 2000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16-200 号总统训令，“打击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行为全国委员会”由此建立。

52. 2002 年 5 月，在 1997-2002 年国家卫生政策的框架范围内，尼加拉瓜出台了第 423 号卫生综合法案。此外，根据 67-96 年部长级协约的规定，对妇女的暴力在尼加拉瓜被视为危害公共健康的行为，为此卫生部门在这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举措。

53. 2002 年通过的《打击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方针》（2003-2007 年），是一部协助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和社会各界出台和落实相关行动的参照条例。这一方针符合 1996 年斯德哥尔摩第一届世界反儿童性交易大会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5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获得批准的其他政策措施包括：《国家青少年全面发展方针（2001 年）》、《公民参与方针（2001 年）》、《国家教育计划（2001-2015 年）》及《国家全面关怀儿童及青少年方针修订案（2001 年）》等。

#### 第 4 条：

#### 有利于妇女的临时特别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区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55. 尼加拉瓜法律体系中包含了保护母性的内容。尼加拉瓜《劳动法》保护孕期妇女工作和享有孕期照顾的权利。根据该法第 140 条之规定，禁止雇主让孕期妇女继续从事会对身体造成危害的劳动。因此，雇主必须减轻孕期妇女的工作负担，让其从事一些不会影响正常怀孕过程的劳动，同时不得将正常酬劳减至低于怀



孕前水平。妇女生育后，雇主必须将其调回原有工作岗位，让其享受当前工资待遇。

56. 此外，根据该法第 141 条之规定，孕期女工在产前四周便有权卧床休息享受产假，一直到产后八周为止，如一次生育多胎则休息期延长至产后十周，这期间享受原有或最优厚薪酬待遇，且不得影响到保护孕期妇女的社会机构对该女工提供的医疗服务。产假的计算应同工龄、休假和第十三月工资等权益一致。为确定产前休假的具体开始日期，怀孕女工须向雇主出具医院证明，注明预计分娩日期。卫生部应免费开具相关证明。

57. 当产妇在医院预产期前分娩，则未休完的产前假期累积到产后。如果孕妇由于遭遇突发事件而导致终止妊娠、流产或其他任何非正常分娩情况发生，则当事人有权根据医院证明的要求继续享有假期。产假必须落到实处，这也是作为雇主的义务。

58. 孕期妇女或正享受产前产后假期的妇女不得被辞退，除非是出于劳动部之前承认的理由。

59. 第 295 号法案，即《推广、保护及维持母乳喂养法案》，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获得通过，并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这部法案的出台表明，尼加拉瓜尊重《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获得营养权。这部法规旨在为推广、保护及维持母乳喂养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吃奶婴儿的营养状况。该法案还对母乳替代品的销售做出了规定。

60. 在妇女教育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农牧业科技协会的妇女发展项目所积累的经验。该项目将一笔奖学金发放给生活困难（如单身母亲、离异妇女等）的妇女，目的在于给予她们生存技能，减少对妇女的歧视。

## 第 5 条： 社会和文化模式的改变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61. 2002 年尼加拉瓜《人居发展报告》指出，在该国，旨在改变原有性别歧视社会文化模式的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报告指出，女性普遍渴望生活在一个没有人教唆犯罪的国家，因为这使得国家的贫困加剧、同平等和发展的理念背道而驰。



62. 同其他的全国及地方性机构、社会组织一样，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一直以来都在为宣传两性平等、尤其是防范和消除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而不断努力。

63. 此外，尼加拉瓜政府及各社会组织也在通过发行刊物、散发广告和手册、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及舞台剧等方式，帮助大众了解妇女权益的相关知识。

64. 作为寻求两性平等的一种手段，国民议会下设的妇女、儿童、青年与家庭常务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妇女机会均等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等待审议。

65. 家庭事务部推出了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宣传活动。从 2002 年起，该部委组织的“父母课堂项目”加强了家庭成员间的理解与沟通。此外，家庭事务部还同哥斯达黎加的家庭项目合作，开设了各种形式的研讨会，讨论如何推广价值观、改善家庭内部的关系与沟通。这些研讨会主要面向该部门的男女公务员、由该部门项目资助的少年儿童以及孩子的父母，还有其他相关机构等。

## 第 6 条：

### 消除非法利用妇女的行为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66. 《尼加拉瓜宪法》第 40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成为被奴役的对象，因此，任何形式的奴役和拐卖都是被禁止的。尼加拉瓜在这一领域签署的国际文书主要有《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194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及其有关拐卖儿童的非强制性议定书、涉及童工的《国际劳工组织 182 号条约》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

67. 1974 年生效的尼加拉瓜《刑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剥削及拐卖人口的行为将受到惩罚。在妇女卖淫方面，《刑法》惩罚有营利意图或为满足他人欲望而组织卖淫或为其提供便利的人，但对卖淫当事人不做出处罚。组织及为卖淫提供便利的犯罪嫌疑人将面临三到六年的监禁。

68. 《刑法》第 203 条将人口拐卖定义为招募或诱骗他人从而取得对方同意或施以威胁、利诱、欺骗或其他类似手段，使其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境外从事卖淫，或将受害人从境外带至尼加拉瓜境内从事卖淫。对这类犯罪的处罚为四到十年监禁。如案犯同受害人之间存在婚姻关系或稳定的事实婚姻，或者受害人不满十四周岁，则案犯将面临最严厉惩罚。尽管《刑法》认定拐卖人口是一种犯罪，但案犯只有在受害人属于被招去卖淫的情况下才将受到惩罚，排除了性奴役等其他情形。此外，法律只惩罚那些“招募或诱骗他人”的人而非组织或为拐卖人口提供便利的人。

69. 《刑法》对于拐卖人口和组织卖淫的条款是同对其他相关罪行的惩治结合在一起的，比如教唆未满十六周岁的人从事性交易或观看他们从事性行为。教唆未成年人从事性服务的将被判处四至八年监禁。上述刑法条款对教唆十六周岁以下的人的行为实施处罚，然而并不包含受害人年龄在十六岁至十八岁之前的情况，而这年龄段的人在《儿童权利公约》（于1990年在尼加拉瓜获得批准）第一条看来仍属于儿童。因此，尼加拉瓜意识到有必要修改法律，将诱拐犯罪的受害人年龄提高至十八周岁，从而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 182 号条约》（在尼加拉瓜获得了批准）所规定的年龄相吻合，同时规定所有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权受到保护，不受营利性、非法性利用的侵害。

70. 尼加拉瓜现版本《刑法》第 202 条对联系卖淫（拉皮条）和收容卖淫（作淫媒）罪给出定义，即开设和经营卖淫场所，或在营利的目的下通过身体或语言的暴力手段、滥用权力、诱骗或其他任何类似手段，使受害人进入并强迫其滞留在上述场所，或从事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性交易，此类犯罪将被处以三至六年监禁。上述条款同时规定，有营利意图或为满足他人欲望而组织卖淫或为其提供便利的人，将被处以三至六年监禁。这类罪行包含犯罪嫌疑人要求从受害人卖淫所得中获得提成，以及用暴力索取部分或全部卖淫所得。对后一种情形的处罚为二至四年监禁。尽管联系卖淫和收容卖淫是互不相同的罪行，但该刑法将其列入同一条款中进行规定。在涉及受害人的问题上，刑法未对其年龄做出限定，为的是在此类案件中对受害人给予保护。

71. 收容卖淫、联系卖淫以及拐卖人口远不是非法利用妇女进行性交易从而获利的全部形式，尤其是当受害人为儿童和青少年时更是如此。因此，政府汇同社会各界一起对现有《刑法》进行了修改：加入了名为“获利性性剥削罪”的罪行，对以获利为目的危害他人性自由和性纯洁的罪行给予法律约束；加大了对以性交易为目的的拐卖人口罪的处罚力度；在刑法中加入了“儿童性旅行”、“儿童色情”、“同青少年有偿性交易”等罪名；加入“性教唆罪”，废除目前的“教唆未成年人罪”；不考虑儿童及青少年在犯罪过程中的自愿态度。

72. 如前所述，尼加拉瓜政府在《特别保护方针》中起草了《打击对儿童及青少年的获利性性剥削全国计划（2003-2008 年）》。此外，还出台了《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2002-2011 年）》以及《预防和消除童工及保护青少年劳动者国家战略规划（2001-2005 年）》。

## 第 7 条：

### 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73. 尼加拉瓜从 1955 年起便确认了妇女的公民权利，她们有权在投票点投票，自主地选举政府领导。

74. 尼加拉瓜国内两大主要政党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桑解阵）和自由制宪党（自由党）都已确定了女性参政人数的比例。前者规定，在同一时期内，领导层和普选职位的候选人中女性所占比例下限为 30%。在其领导集体中，女性占到了 38%。后者规定的妇女及青年成员所占比例下限为 40%，在其全国性领导集体中有 20% 为女性。

75.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切实贯彻上述规定还存在一定阻碍，主要包括确保妇女参政体制的缺失、妇女政治素质不足、党内支持的不足以及一贯阻碍妇女参政能力发展的父权体制带来的后果等。

76. 上述阻碍妇女参政的负面因素在 2001 年尼加拉瓜全国选举中表露无遗<sup>3</sup>、<sup>4</sup>：总统和副总统的人选最终确定为两位男性。被选举进入中美洲议会的 22 位代表中，女性所占比例只稍高于 18%。此外，在 93 位国民议会议员中，有 23 位女性，比例不到 25%。而这一数据同 1996 年选举后只有 11 位女性进入国民议会相比还是有所增加。

77. 2000 年尼加拉瓜国内地方选举结束后，同 1996 年的选举结果相比，女性在各市政府最高领导层中所占比例有所下降。在全国 151 个市里，只有 14 座城市由女性掌权，且从人口和资源角度来说都不是重要城市，33 位妇女被选为副市长（相比 1996 年选举结果有所增加）。

78. 身为政党成员的女性为推动所在组织更好地履行两性平等承诺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第二届中美洲及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党妇女论坛，<sup>5</sup>在其最终决议中纳入了推动选举法改革以实现各国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所做承诺的内容：改革国内政党及候选人登记机制、不使用带有性别歧视的语言、使妇女和青年成员在政党领导机构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40% 以及候选人中女性比例不低于 40%。第六届中美洲及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党大会<sup>6</sup>的《最终决议》的第 10 点表达了支持上述决定的承诺。

79. 在国内，尼加拉瓜政治团体妇女论坛临时管理委员会在中美洲议会下设的妇女、儿童与家庭常务委员

<sup>3</sup> 关于候选人的数据来源于政府简报中的《政党中的女性》一文，详情查看网页 [http://boletina.puntos.org.ni/Anteriores/bole48/elecciones\\_2001e.html](http://boletina.puntos.org.ni/Anteriores/bole48/elecciones_2001e.html)。

<sup>4</sup> 有关议员的数据来源于相应机构网站提供的信息（国民议会、中美洲议会）。

<sup>5</sup> 2002 年 8 月召开于巴拿马。

<sup>6</sup> 同样于 2002 年 8 月召开于巴拿马。

会的支持下于 2002 年宣布成立。

80. 在妇女担任政治职务方面，2001 年的全国选举之后产生的政府内阁里，21 位部长当中有 2 位女性，也就是说比例不到 10%。在 12 个副部长职位中，有 6 个职位由女性担任，在 15 位被任命为政府自治实体的人选中，有 3 位女性。在四个副主任或副总统一级的职位中，两个给了女性（电信与邮政协会以及旅游协会）。

81. 在立法机构中，2002-2006 年度第一届国民议会管理委员会的 7 名成员中包括了 2 位女性。2002 年，在第三副总统办公室中加入了一位女性议员。在 2002 年的立法机构中，17 个委员会里有 4 个由女性担任领导。

82. 在司法机关中女性所占比例相对较多。最高法院在 2002 年 11 名成员中有 3 位女性。2002 年 10 月，一名女性法官被选举为最高法院院长，这是尼加拉瓜历史上第一次由女性担任该职务。统计显示，上诉法院中 45.5% 的成员是女性。地区和地方法院中女性所占比例分别为 51% 和 68%。总体来说，全国所有法官中女性所占比例超过 60%。

83. 最高选举委员会由 8 名男性委员与 2 名女性委员组成。其中，7 人是正式委员，均为男性，3 人是候补委员，其中 2 人为女性。

8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一名女性被任命为共和国检察院助理检察长。此外，URACCAN 大学、加勒比海岸大学的校长以及尼加拉瓜国家自治大学的副校长均为女性。

85. 在尼加拉瓜活跃着数不清的妇女组织，既有基层社会组织，也有致力于妇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此外，也有女性活跃在各种混合性组织中，如工会、企业组织、发展组织、卫生组织及反暴力组织等。她们也都在为把自身平等权益写入组织章程做着不懈努力。

86. 根据英国 DFID 公司 2002 年的统计，在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岸自治区、北方地区、太平洋地区及首都，共有超过 60 家妇女组织，其中包括路易萨·阿曼达·埃斯皮诺萨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尼加拉瓜人权中心、“结合点”、“两代人”、“是的，女人”、IXCHEN 妇女中心、“马上行动”、Nimehuatzín、在职及失业妇女运动“玛丽娅·伊莲娜·瓜德拉”、Procuraduría de DDHH、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Xochiquetzal、妇女团体、Cantera、人权、公民权与自治权中心、人民法律事务所、尼加拉瓜促进人权协会等。

87. 妇女反暴力网一直在政府与社会大众间的协调中扮演着主要角色。妇女反暴力网同国家经济与社会计划委员会一样，起到了总统决策顾问的作用，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协调机构之一。还有其他一些组织在为维护妇女人权做着不懈努力并取得了一定成果，在职及失业妇女运动“玛丽娅·伊莲娜·瓜德拉”就是其中的代表。该组织为改善食品加工行业女工的工作条件起到了推动作用，包括促成了相关企业签署《道德规范》等，此外，该组织还为改善女性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做出贡献。

88. 在地方上，众多的妇女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起到了核心作用，不仅维护了妇女自身利益，而且还为当地所有民众争取了权益。

### 第 8 条：

#### 国际社会及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89. 尼加拉瓜并没有出台保障该国妇女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具体法规，但根据《对外服务组织机构法》的精神，在从事外交工作方面并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甄选未来外交人员的流程是在全国范围内公开进行的。

90.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的执行主管代表本国参与美洲国家组织下设的美洲妇女委员会以及拉美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设的拉美及加勒比妇女区域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此外，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尼加拉瓜是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国。

### 第 9 条：

#### 国籍法规中的权利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1. 《尼加拉瓜宪法》第 27 条规定，在保留国籍或取得他国国籍的权利方面，法律上不存在性别歧视。《宪法》第 20 条规定，任何公民都不得被剥夺其国籍，国民的尼加拉瓜国籍在其取得他国国籍后予以保留。

92. 第 149 号法案，即 1992 年出台的《国籍法》第 6 条规定，尼加拉瓜公民，无论男女，在同其他国籍的人结婚后，即便根据配偶方国家法律取得了对方国籍，在没有明确表示放弃尼加拉瓜国籍的情况下仍保留原国籍。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当事人的子女。

## 第 10 条： 教育权利平等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93. 受教育是《宪法》赋予的权利，也是促使个人和社会转型与发展的基本动力。《尼加拉瓜宪法》第 118 条引导家庭、社区及其人民参与教育并保障信息交流的畅通。

94. 在扫除文盲方面，《宪法》规定，成年人享有通过参加技能培训项目接受教育、拓展能力的权利。2001 年，尼加拉瓜全国文盲率为 20.5%，女性文盲率稍低于男性。

9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根据性别划分的受教育程度数据不足，这给分析和概括儿童、少年、青年及妇女在这方面的进步带来了困难。因此，本报告提供的信息大部分比较笼统，这反而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将两性平等问题融入教育政策、项目和计划中去。切实深入分析教育体系现状需要数据的支持，而有关

辍学率、其他以性别划分的具体数据以及各个教育层面的年度数据的缺失，是在获得此类数据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

96. 尼加拉瓜国内教育体系分为以下三个部分：一是由教育、文化与体育部负责的普通教育，二是由国家科技协会及国家农牧业技术协会负责的技术教育与职业培训，三是由各所大学负责的高等教育。

97. 尼加拉瓜《国家教育计划（2001-2015 年）》制定的目标及战略方针如下：(a)在所有儿童中推广高质量、免费的六年制初级义务教育，工作重点为最贫困家庭学生及少数民族学生；(b)到 2015 年时，将成年人尤其是妇女的脱离文盲率提高到 50%；(c)增加国内外资金用于教育，将重点放在巩固正规和非正规的基础教育（从启蒙教育到中学三年级）及拓展各层次的技术教育上；(d)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或社会经济条件的歧视。

98. 2002 年《人居发展报告》显示，学龄前儿童净入学率在最近五年里取得了增长，然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尼加拉瓜有约 50 万儿童没能接受学前教育。<sup>7</sup>

99. 2001 年的数据显示，初等教育在小学阶段的覆盖率较低，只有约 84.8 万儿童入学，其中有约 13 万儿童中途辍学，<sup>8</sup>只有 29%的初等教育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小学学业。<sup>9</sup>

### 以教育类别、性别及地区分列的学籍注册情况

2000-2001 - 2002 年

表 3

类别及地区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特殊教育	3 164	-		3 366	-		3 262	-	-
学前教育	166 715	83 342	<b>83 373</b>	163 832	82 743	<b>81 089</b>	177 534	88 916	<b>88 618</b>
城镇	81 161	40 185	<b>40 976</b>	79 350	39 524	<b>39 826</b>	80 557	40 310	<b>40 247</b>
农村	85 554	43 157	<b>42 397</b>	84 482	43 219	<b>41 263</b>	96 977	48 606	<b>48 371</b>

<sup>7</sup>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2001 年年度报告》，第 66 页。

<sup>8</sup> 同上。

<sup>9</sup> 同上，第 19 页。



类别及地区	2000			2001			2002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小学	846 213	423 928	<b>422 285</b>	866 516	438 831	<b>427 685</b>	923 391	471 656	<b>509 316</b>
城镇	413 584	208 076	<b>205 508</b>	414 958	208 794	<b>206 164</b>	414 075	210 191	<b>203 884</b>
农村	424 853	215 852	<b>216 777</b>	451 558	230 037	<b>221 521</b>	509 316	261 465	<b>247 851</b>
中学	315 354	147 394	<b>167 960</b>	334 986	156 510	<b>178 476</b>	364 012	160 399	<b>203 613</b>
城镇	276 627	128 992	<b>186 362</b>	292 038	135 682	<b>156 356</b>	295 879	137 871	<b>158 008</b>
农村	38 727	18 402	<b>20 325</b>	42 948	20 828	<b>22 120</b>	68 133	22 528	<b>45 605</b>
技术培训	15 812	7 282	<b>8 530</b>	16 617	7 463	<b>9 154</b>	18 513	8 615	<b>9 898</b>
高等教育 (1)	73 838	-	<b>66 556</b>	70 925	-	-	-	-	-
其他 (2)	91 901	-	-	89 614	-	-	85 090	-	-
总计	15 052	661 946	<b>843 275</b>	15 458 856	685 547	<b>1 383 654</b>	1 571 802	729 586	<b>842 216</b>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国家普查协会统计摘要（2000-2002年）》。

100. 在初等教育方面，2000年在校注册女生人数为422 285人，2001年为427 685人，到了2002年，全国在校女生为509 316人。在上述前两个年度中，男生在校人数一直保持在比女生多1 000人到7 000人的水平，而在2002年，女生在校人数激增，比男生多出37 000人。

101. 在中学教育阶段，城镇和农村的在校女生总人数从2000年至2002年持续上升，从2001年的167 960人增加到2002年的178 476人，到2002年增至203 613人，这一时期在校女生人数增加了约60 000人。

102. 参与技术培训课程的学习已经成为妇女的一大目标。可以看到，在这一时期里，技术培训在校女性总人数（包括城镇和农村）年均超过男性学生人数1 200人。

103.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农牧业科技协会的妇女发展项目所积累的经验。该项目将一笔奖学金发放给生活困难（如单身母亲、离异妇女等）的妇女，目的在于给予她们生存技能，减少对妇女的歧视。



**以专业划分的技术培训在校学生人数**  
**2000 – 2002 年**  
**表 4**

专业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男	女	总计	女	男	总计	女	男	总计
农牧业	1 204	325	1 529	329	1 282	1 611	437	1 616	2 053
工业	174	2 364	2 538	155	2 385	2 540	200	2 513	2 713
行政管理、经济及计算机	3 714	8.031	11 745	8 670	3 796	12 466	9 261	4 486	13 747
总和	5 092	10 720	15 812	9 154	7 463	16 617	9 898	8 615	18 513

资料来源：国家普查协会，2000-2002 年度。

104. 在高等教育方面，学生不能顺利完成学业的问题同样也困扰着各所公立和私立大学。在完成中学教育的学生中，60%得以接受高等教育，但仅有 37%的学生能够顺利毕业。<sup>10</sup>因为名额有限，所以有将近 50 万青年学生无法走入高等教育课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各所大学的课程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各专业的教学中都加入了必要的人文学课程，包括人权及妇女权益等。

105. 尼加拉瓜知名学府——中美洲大学在其人文学院里新成立了人类发展与性别研究部，从而表达了学校领导推动性别研究课题制度化进程的意愿。学校这一做法的目的在于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活动中推广用两性视角思考问题，使人们拥有一个没有性别歧视的科学观、用新的方法去解决由性别歧视造成的社会问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新成立的部门对来自各家组织、高等教育机构及妇女运动团体的 45 名女性学员和 1 名男性学员进行了培训。

### **第 11 条： 就业和工作方面的平等**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sup>10</sup>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2001 年年度报告》，第 18 页。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 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 提升和工作保障, 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 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 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 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 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 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 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 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 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 违反规定者应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 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 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 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 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 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 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06. 《尼加拉瓜宪法》规定, 就业是包括男性和女性在内的所有尼加拉瓜公民享有的权利和社会责任。《宪法》第 82 条规定, 劳动者享有工作条件方面的权利, 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工作应享受同工同酬且同其负担的社会责任相适宜, 不存在任何基于政治、宗教、种族、性别或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宪法》保障劳动者享有同其人格尊严相应的福利待遇。

107. 尼加拉瓜《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便是男性和女性劳动者在就业机会及工作待遇方面的平等。该法

规定，女性劳动者享有一切由《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其女性身份在劳动条件和就业机会方面不得成为受歧视的理由。女性劳动者获得的劳动报酬应同其工作能力及职位相适应。

108. 《劳动法》第 144 条禁止雇主辞退妊娠期或正享受产前产后假期的女性劳动者，除非是出于劳动部此前规定的原因。该法律还规定，妊娠超过六个月的女工不得被安排夜间工作。原有法律规定女性劳动者享有分娩前六周及分娩后六周的卧床休息权利，而第 185 号法案第 141 条将这一休息时间修改为产前四周及产后八周，如一次生育多胎则分娩后假期延长为十周。《劳动法》明确规定，上述产假的计算方式必须同工龄、休假和第十三月工资等权益相一致。

109. 此外，家政服务被视作特殊条件下作业的工种，法律规定劳动者每天实际休息时间最少为十二小时，且雇主必须为家政服务人员和社会保障机构进行登记。法律规定，给家政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中必须包含食宿，其实际价值应为支付劳动者现金数额的 50%。

110. 2001 年开展的尼加拉瓜全国生活水平调查显示，在全国经济活跃人口的 57.9% 中，妇女参与率仅为 36.4%，男性为 79.2%。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最近的一项研究<sup>11</sup>表明，从 2000 年起，由于人口结构的原因，尼加拉瓜国内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出现增长，因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人相比到了退休年龄从而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老年人多。

111. 矛盾日益尖锐，其原因在于，无论是私营企业还是国有企业，都没有做好接收新增劳动力的准备。就私营企业而言，它们没有实现必要的财力增长以吸收这些劳动力。在国有经济领域，政府为改善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形势，必须精简国有机构，以实现每百名女性劳动者中有七十人能在非正规行业实现就业或处于半就业状态。尼加拉瓜尚未出台政策以增加体面而固定的工作岗位，目前在完成这一使命的只是私营领域，其中建筑业和食品加工行业分别为男性和女性制造了大量就业机会。

112. 随着非正规经济行业的发展，妇女就业形势也呈现上升趋势。在有工作能力的女性中，66.5%<sup>12</sup>的人在非正规行业工作，男性的这一比例为 55.6%，此外，在非正规行业工作的女性劳动者中，处于极端贫困的妇女占 92.1%，<sup>13</sup>这一比例在男性中为 66.1%。

113. 经济活跃人口可以被细分为城镇和农村两块，<sup>14</sup>男性劳动者比女性所处条件要好许多。大量的就业机会和较高的工资待遇有助于解决经济危机，而就业和待遇不能使人满意，就迫使劳动人口迁徙至其他地区。对就业机会更少的女性劳动者而言更是如此，她们不得不远走他乡，为自己和整个家庭寻求更好的生活。农

<sup>11</sup> 阿古多·索妮娅等著，《尼加拉瓜经济的女性支柱》，马那瓜，尼加拉瓜，2000 年，第 13 页。

<sup>12</sup> 同上，第 41 页。

<sup>13</sup> 同上，第 41 页。

<sup>14</sup> 尼加拉瓜普查协会，2001 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第 134 页。

村地区<sup>15</sup>经济活跃人口占全国的 55.4%，其中男性较女性多，分别占 71.1%和 40.1%。

114. 多项研究表明，农村妇女是受极端贫困影响最大的群体，她们对国家经济发展几乎没有任何贡献。她们的肩头担负着三重劳动压力，这直接影响到她们的健康状况，也让她们很难接受教育。

115. 已就业人口<sup>16</sup>占经济活跃人口的 82.6%，其中农村妇女占 73.9%，男性占 92.3%。在城镇地区，男性和女性已就业人口情况比较接近，分别占 78.2%和 79.1%。但是这一相对的平等是没有把工作岗位的优劣考虑在内的。困扰已就业人口的因素主要包括显性和隐性半就业状态、为生存而获取必要收入的现实以及得到一份体面全日制工作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116. 失业率居高不下使得通过建立免税区来拓展就业渠道并不能在根本上缓解经济危机。全国各免税区内的就业人口从1991年刚开始的3 000人猛增到1999年时的16 000人。<sup>17</sup>然而，从这些工作岗位中获得的收入是有限的，现实的劳动关系同劳动者主观想法中能让他们过上有尊严无歧视的生活而必须的全日制高薪岗位形成了鲜明对比。

117. 2001 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显示，在每个行业中，男性和女性的就业状况呈现以下局面：(a) 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人口占全国总劳动人口的 34.2%，在这一产业中男性劳动者占据主导地位，原因是渔业、种植业等行业需要进行大量体力劳动，因而妇女在其间的作用几乎只是象征性的。全国从事第一产业的男女劳动者人数分别占 30.6%和 3.6%；(b) 从事第二产业<sup>18</sup>的劳动人口占全国劳动人口的 16.9%，男性人数约是女性的两倍，分别占 11.7%和 5.1%；(c) 在第三产业<sup>19</sup>中，妇女从业人数无论在城镇还是农村都要超过男性。妇女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最多，而这一产业同时也是最不受保护的一个产业，因为其中大部分就业岗位都是非正规性的，存在以下弱点，如工人权益易受侵害、收入微薄、工作时间长耗费精力大、享受不到社会福利、缺乏竞争力、缺乏教育水平和技术含量、信用程度低、生产能力落后等，这些都阻碍了妇女投身经济活动。

118. 在全国的经济活跃人口中，失业人口<sup>20</sup>占到了 17.4%，其中女性失业率为 22.5%，男性只有 15%。在农村，失业人口是经济活跃人口的 26.1%，其中女性失业率为 11.9%，比男性 7.7%的比例要高出一半多。在城镇，失业人口是经济活跃人口的 21.5%，女性失业率为 20.9%，男性失业率也处于较高水平，为 21.8%。

119. 失业人群的人大多没有任何收入来源，这一群体通常在不断为寻找就业机会而奔波，在本应工作的时

<sup>15</sup> 尼加拉瓜普查协会，2001 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第 134 页。

<sup>16</sup> 同上，第 134 页。

<sup>17</sup> 《免税区同业公会1999年年度报告》。

<sup>18</sup> 同上，第 143 页。

<sup>19</sup> 尼加拉瓜普查协会，全国生活水平调查，第 143 页。

<sup>20</sup> 尼加拉瓜普查协会，全国生活水平调查，第 135 页。

间里，他们往往只是做些家务活或者干脆无所事事。

120. 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sup>21</sup>也分成几个不同部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学生群体和家庭主妇。在上述不参加经济活动人群中，惟一有收入、经济能够独立的群体是那些退休工人、依靠年金生活的人以及享受奖学金的学生。非经济活跃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33.7%，其中家庭主妇占据 33.3%，男性只占其中的 0.4%。这一两性差异在农村地区更加明显，农村不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 45.5%，其中女性占 45.0%，男性仅占 0.5%。

121. 在城镇，不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占城镇总人口的 25.9%，其中女性占 25.6%，男性仅占 0.3%。因此可以说，这一不劳动、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群体基本上完全由女性组成。

122. 妇女不得不面对失业及劳动强度大但收入微薄的非正规工作。此外，文化程度和技术水平较低、维权意识不足、得不到资金、土地和技术扶持，也是困扰妇女就业的负面因素。最为重要的是，妇女这一群体尚未意识到自己的潜力，认识到自己应积极参与、用劳动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123. 在任何国家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家政服务（无论是否取得报酬）都是不可或缺的工种，而妇女是这一行业的实践者。<sup>22</sup>尼加拉瓜共和国《劳动法》第 145 条给予家政服务人员的定义是“在雇主（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的居住地以日常和连续的形式为雇主提供家庭服务，并且所提供的服务不直接为雇主带来营利的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条件通常比较艰苦，此外还有法规条文认可了她们受歧视的状况：她们的劳动报酬比最低工资标准还低，因为工资里要扣除食宿的费用，此外，同其他行业的工人相比，她们受到的保护更少。<sup>23</sup>

124. 尽管家政服务被视作不产生财富的行业、在经济效益上无从体现，但如果把这一行业的劳动转换为实际价值，则“相当于每年贡献 5 亿美元”。<sup>24</sup>在如今不平等的社会中，家庭劳动主要交由妇女完成，而当她们走进劳动力市场，就必须面对加倍的劳动强度，而且她们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贡献也无法被人承认。<sup>25</sup>

125. 产业、贸易与促进部的一项研究显示，在活跃于就业市场的女性中，有大约 18.4 万人是独立工人，占到了自主就业女性的 96%。女性在农业贸易中的地位十分有限，这一方面是因为只有 5% 的创业女性在该行业内工作，另一方面，这些女性只占有所有农牧业生产者总数的 5%。尽管如此，15% 的人掌握着大部分的生产力。

<sup>21</sup> 同上，第 135 页。

<sup>22</sup> 《家政服务人员劳动条件分析》（在职及失业妇女运动“玛丽娅·伊莲娜·瓜德拉”）。

<sup>23</sup> 《家政服务人员劳动条件分析》（在职及失业妇女运动“玛丽娅·伊莲娜·瓜德拉”）。

<sup>24</sup> 《阿古多·索妮娅等——支撑尼加拉瓜经济的女性》，第 43 页。

<sup>25</sup> 同上。

126. 以上的叙述表明，妇女在小规模生产领域获得了更多的就业选择，因此，在经营企业的女性中，95%来自这一领域。此外，这样的妇女共有 17.5 万人，占到了小企业主总数的 54%。由此推断，女性小企业主的总人数在 30 万左右，也就是说，这一经济领域基本上以妇女为主导力量。

127. 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自主就业中去，使得自主就业女性占到了创业妇女总人数 16.8 万人中的 92%。中小型及微型企业目前是全国就业机会和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有关专家一致认为，遭遇失业的劳动者主要转化为这类人群。尤其是微型企业，已经成为大部分贫困及失业人口为生存而做出的战略选择。

128. 官方数据显示，微型企业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制造自主就业和一般就业机会的源泉。在首都马那瓜，人数在 1 至 5 人的企业解决了 53%的就业人口，这一比例在其他城市更高，在农村地区甚至高达 74%。也就是说，微型企业在农村地区的重要性甚至比在城镇还要大。

129. 独立自主管理企业经营并且从今以后将被称作“创业女性”的妇女群体，主要集中在农业和城市的小规模生产领域。

130. 2000 年，尼加拉瓜市场职责与透明度管理局科技分局开展了小住宅科技指数与技术透明度计划，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影响，直接或间接惠及 333 人，其中 258 人为女性，占 77%。

131. 尼加拉瓜经济从 1990 年起开始了与外部整合的过程，推动出口、消除保护主义、发展自由贸易、减少国家干预是其基础性环节。政府机构转型为市场经济的回归开辟了道路，免税区制度随之建立。<sup>26</sup>免税区吸收了整个外贸行业经济力量的 50.5%，直接新增就业机会 22 856 个，占到这一制度带来的直接就业机会总数的 61.7%。

132. 尼加拉瓜政府出台了法规和制度上的保护措施以推动发展食品加工业，对其实行免税政策。明文规定上述优惠措施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外投资法及其条例》（1992 年第 127 号法案）及关于出口工业免税区的第 4691 号和第 3192 号政令。然而在全国范围内，食品加工企业给工人的月薪为 1 128.57 科多巴，平均每天还不到 1 美元。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显示，尼加拉瓜国内受雇于食品加工企业的女性在工人总数中的比例从 75%增加到了 90%。

## 第 12 条：

### 卫生保健权利方面的平等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sup>26</sup> 国家免税区委员会，《1997-2001 年报告》。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33. 《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第 59 条规定，尼加拉瓜公民平等地享有卫生保健权。由国家负责出台和组织实施卫生保健方面的服务项目，推动全民参与保障健康的行动。

134. 2002 年 3 月 14 日获得通过的《卫生法》以保障公民拥有、保持和恢复健康状态的权利为宗旨。这部法律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起草并执行《国家卫生计划》，各家公共和私人卫生机构必须实行该计划。该法同时承认患者受到公平对待的权利、知情权、不因性别而受歧视的权利（包括性和生殖健康的原因）。

135. 1999 至 2002 年间，在尼加拉瓜卫生保健领域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便是管理民主化及以家庭为基础的社区保健服务。《国家卫生计划》在为方便妇女接受保健服务方面出台了以下举措：(a) 妇女儿童全面医疗服务模式；(b) 儿童及青少年全面医疗服务；(c) 性教育及生殖健康教育计划；(d) 《防治艾滋病促进保护人权法》。

136. 在《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范畴下，尼加拉瓜做出的承诺是建立市级卫生保健服务网络，以期达到以下目的：(a) 将产妇死亡率从每 10 万例中 148 例降低到 129 例；(b) 将医疗机构协助分娩（助产）率从 47% 提升至 62%；(c) 将产前护理服务的覆盖率从 71.6% 提高至 86.5%；(d) 将早产成功率从 31.9% 提升至 43.8%；(e) 将育龄期妇女享受计划生育服务人数比例从 21% 升至 23%；(f) 将婴儿死亡率从千分之 40 降至千分之 32；(g) 向更多一岁以下儿童接种疫苗较困难地区增派力量。

### 1996-2001 年国家卫生计划落实过程中的重点项目\*

表 5

保健工作重点	同女性有关的数据
孕妇分娩死亡	常见于青年女性或 35 岁以上妇女，主要原因：产后出血、孕期高血压、败血症、流产及分娩阻塞
暴力事件	公民越来越缺乏安全感：犯罪分子人数增加、偷盗抢劫案件增多、遭遇危险的几率增加、性暴力、私藏和吸食毒品以及凶杀和自杀等。1997 至 2000 年间，尼加拉瓜全国共发生自杀未遂事件 2 473 起，其中 25.5% 的当事人死亡，其中 44% 为女性。  在家庭暴力方面，缺少分类数据。
性传播疾病	性传播疾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2000 年的上报病例数比 1992 年时增加了 57%。15 至 34 岁女性是受其影响最大的群体。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后发病比男性更早。无论从生理、经济、社会还是情感角度分析，妇女都更易受性传播疾病的伤害。

保健工作重点	同女性有关的数据
营养不良	2000 年微营养元素调查结果显示，营养不良导致的贫血在 5 岁以下儿童中发病率为 29%，在育龄期妇女中为 25%。
女性子宫颈癌及乳腺癌	这一问题常见于 30 岁以上妇女。在同肿瘤有关的死因中，子宫颈及子宫癌占 20%，是首要原因。在医院记录中，乳腺癌的死亡率处于较高水平，住院治疗的女性患者中 23% 医治无效死亡。乳腺癌常见于 35 至 45 岁及 50 岁以上女性。
灾后医疗救援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至今，尼加拉瓜共发生超过 35 次自然灾害，主要有气象水文灾害、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及海啸等。缺少以性别划分的受灾人数统计数据，因而无法了解自然灾害对妇女造成的影响有多大。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卫生部。

137. 2001 年尼加拉瓜最贫困地区的生育率为 5.9%，<sup>27</sup>农村地区同期生育率为 4.4%，相比 1998 年时的 5% 有所下降。在城镇地区，生育率从 1998 年的 2.9% 下降至 2001 年的 2.6%。

138. 2001 年尼加拉瓜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显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98.5% 的尼加拉瓜妇女或多或少地了解避孕方法，而 1998 年的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得出的这一比例为 97.2%。取得这样的成绩得益于避孕方法在这一时期无论在农村还是城镇都得到了进一步普及。值得一提的是，尼加拉瓜人使用最多的避孕方式是激素注射，农村地区使用率从 1998 年的 4.9% 升至 2001 年的 18.1%。相反，子宫内避孕器的使用在全国范围内都有所减少。

### 避孕措施实施情况

1998 - 2001 年

表 6

地区	1998 年	2001 年
城镇地区	66%	73%
农村地区	51.4	62.3

资料来源：1998 年和 2001 年尼加拉瓜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

<sup>27</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服务小组，2002 年 8 月。



**避孕方法采用情况**  
**1998 – 2001 年**  
**表 7**

避孕方法	1998 年		2001 年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激素注射	5.4	4.9	11.4	18.1
口服避孕药	13.4	14.6	15.6	13.3
宫内避孕器	11.4	5.6	8.8	3.1
避孕套	3.2	1.7	4.3	2

资料来源：1998 年和 2001 年尼加拉瓜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

139. 生殖健康服务普及率对满足妇女节育需求的状况做出分析，是检验《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一项指数。这一指数近年来有了很大提高。尽管目前尼加拉瓜全国还有 14.6% 的此类需求尚未得到满足，但从 15 至 19 岁以及 20 至 24 岁这两个年龄组的人群来看，这一指数已经超出了预先的期望。

**未得到满足的节育需求**  
**15 至 24 岁年龄组**  
**1998 – 2001 年**

年龄组	1998 年	2001 年	《强化战略》目标
15- 19	27.1	19.8	26.1
20-24	19.7	17	18.9

资料来源：1998 年和 2001 年尼加拉瓜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

140. 2001 年，全国避孕措施使用率为 69%，相比 1998 年的 47% 有了相当大的提高。这一比例最高的地方有埃斯特利（77%）、莱昂（74.8%）、卡拉索（74.2%）等。相反，避孕措施使用比例最低的地区是北大西洋沿岸自治区（45.9%）和希诺特加（55%）。

141. 启动生育管理的最佳时机是在分娩以前。在妇女产前管理方面，卫生部在 2000 至 2002 年间取得了如下成绩：

**怀孕早期监测**  
**2000 – 2002 年**  
**表 8**

年份	《强化战略》目标	完成百分比	差距百分比
2000	35.90	33.60	2.30
2001	37.7	32.20	3.70
2002	38.90	30.40	8.50

资料来源：卫生部、《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

**产前管理覆盖率**  
**2000-2002 年**  
**表 9**

年份	《强化战略》目标	完成百分比	差距百分比
2000	78.6	75	1.6
2001	80.6	70	10.6
2002	81.4	68	13.4

资料来源：卫生部、《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

142. 2000 至 2002 年间，卫生部完成的产前管理服务数量如下：2000 年实施 144 890 例，占分娩总量的 75%，2001 年实施 135 303 例，占总量的 70%，2002 年实施 137 890 例，占总量的 68%。不难发现，无论在数量和百分比上都呈下降趋势，其原因有：孕妇所处地理位置偏远、人口迁徙、节育措施推广缓慢以及同类医疗点的存在（卫生部未能掌握其具体数量）。

143. 在医疗机构协助分娩方面，卫生部根据《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的要求，制定了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协助分娩数量的目标，预期目标及实际完成数详见下表：

**医疗机构协助分娩目标完成情况**  
**2000 – 2002 年**  
**表 10**

年份	《强化战略》目标	预期分娩	医疗机构协助分娩	完成百分比
2000	52.40%	173 569	87 984	50.6%

年份	《强化战略》目标	预期分娩	医疗机构协助分娩	完成百分比
2001	54.60%	173 569	87 906	50.60%
2002	55.90%	182 985	88 103	48%

资料来源：卫生部、《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

144. 尼加拉瓜卫生部于1996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分娩死亡监督系统，其后在1999至2002年间加以完善。这一措施有助于加强分娩死亡方面的信息流通，不少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在该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为解决这一危及妇女生命的难题做出了贡献。其成果是显著的：孕妇在家或在医疗机构中的死亡率不断下降。

145. 尽管这方面的工作有了实质性进展，但卫生部仍表示还有一些分娩死亡病例没有被统计在内。这是因为有些孕妇死于家中，没有上报到医疗机构。在农村地区发生的分娩死亡事件，大部分是因为医疗服务点距离较远救治不及所致。

14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因怀孕而造成的妇女死亡事件已成为一个大规模的卫生保健难题。官方数据显示，在1992至2002年的十年间，尼加拉瓜妇女因怀孕、分娩和产后而死亡的人数平均为每年144人。在2000至2002年间，统计所得的孕妇死亡案例中，有72%来自农村地区。农村妇女更易遭遇分娩死亡，因为她们除同城镇妇女一样要面对对妇女的暴力外，还受着贫困、营养不良、教育水平低下、医疗服务点距离较远等问题的困扰。

147. 面对这一困扰尼加拉瓜妇女的难题，尼加拉瓜卫生部将降低分娩死亡率列入了“安全分娩”计划当中。由此而出台的相关举措旨在达到以下目的：(a) 通过推广避孕措施及进行宣传教育，以期减少妇女生育数量、延长生育间隙期、减少育龄期两端年龄组妇女怀孕数量；(b) 提高产前护理服务质量；(c) 在医院和医疗点启用具备资质的人员提供分娩护理服务；(d) 提供紧急分娩护理服务；(e) 对有经验的助产士进行培训。

148. 在诸多导致孕妇死亡的原因中，直接助产导致死亡占的比例最大。2002年共发生146起分娩死亡事件，其中116起由助产导致，30起引发于其他原因。这116起由助产引发的案例具体如下：

#### 助产引发分娩死亡统计

2002年

表 11

原因	数量	比例
直接助产	86	74%
间接助产	30	26%

资料来源：卫生部分娩死亡监督体系。

149. 2002 年由直接助产导致的分娩死亡案例，具体原因分布如下：

分娩死亡基本死因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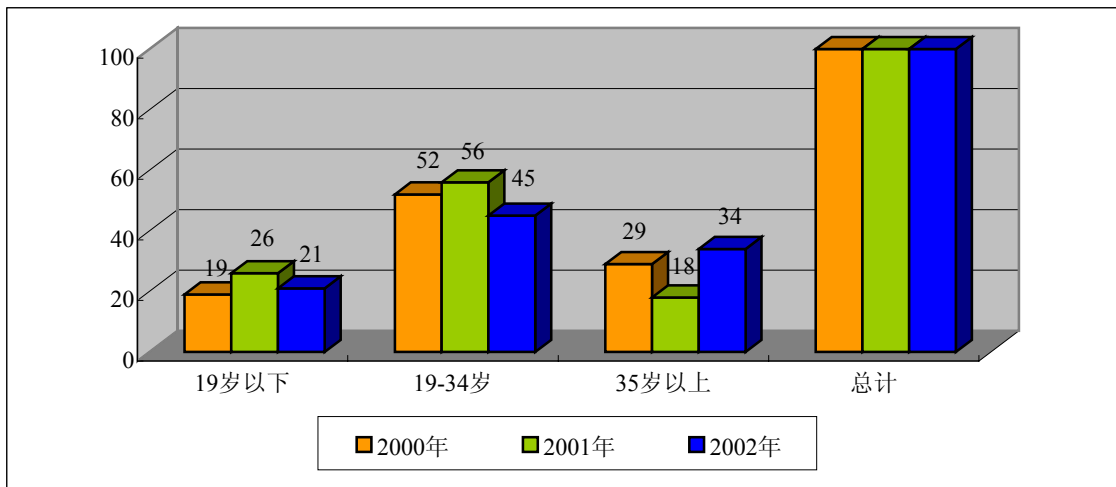
2002 年

表 12

年份	原因	数量	比例
2002	胎盘阻塞	38	44%
2002	惊厥	21	24.40%
2002	流产	9	10.40%
2002	子宫张力减退	7	8%
2002	胎盘过早分离	3	3.40%

分娩死亡年龄统计

尼加拉瓜 2000-2002 年



资料来源：分娩死亡监督体系。

150. 因分娩而导致死亡的妇女，其年龄段分布状况在近几年里没有太大变化，20 至 34 岁女性是高危群体，而前后两个年龄组发生几率较小，因而 20 至 34 岁被称为“危险年龄”。然而在统计中发现，15 岁以下及 35 岁以上女性死于分娩及/或相关病症的几率是 15 至 34 岁年龄组的 3.4 倍。

151.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统计得出的数据开始发挥作用。尽管还存在一些没能统计到的案

例，但监督体系的建立的确有助于减少由暴力引发或同暴力相关的分娩死亡事件的发生。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别发生了 24 和 30 起分娩死亡事件：

### 非助产原因的分娩死亡统计

2001 – 2002 年

表 13

年份	死亡原因	数量	比例
2001	非助产/同暴力有关	11	48%
2002	非助产/同暴力有关	16	53%

152. 在流产人次和流产死亡率方面，尼加拉瓜政府尚无法获取可靠数据，目前的统计结果也因数据来源不同而大相径庭。卫生部2002年的官方数据显示，当年因流产而住院6 694人次，而卫生部承认统计还不完全。

153. 尼加拉瓜国民议会于2000年对《刑法》关于流产的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案在规定的对流产的处罚措施的同时还承认了一个重要的例外情况，即“治疗性流产”。治疗性流产只要经卫生部的三人专家委员会批准并得到怀孕妇女的同意后可以免于处罚。

154. 卫生部于1989年颁布了《流产护理条例》。到目前为止已经出台并实施了三份法律文件，具体规定了对前往医疗机构实施流产或流产后照料的妇女的护理操作流程。这三份文件分别是：2000年《紧急分娩护理组织化及正规化条例》、2001年《妇产科及儿科护理条例》以及2002年《人工流产操作条例》。

155. 尼加拉瓜三大区域在1997至2002年间（涵盖本报告所涉期间）医疗机构实施人工流产的数据如下：

### 卫生部下属机构实施人工流产统计

中北区，卫生部

1999-2002 年

表 14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总计	年均
琼塔莱斯	327	271	268	261	1 127	282
博阿科	161	149	179	158	647	162
马塔加尔帕	910	594	582	494	2 580	645
西诺特加	260	259	230	408	1 157	290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总计	年均
埃斯特利	312	274	255	242	1 083	271
马德里斯	121	121	102	119	463	116
新塞哥维亚	222	221	204	230	877	219
总计	2 313	1 889	1 820	1 912	7 934	1 985

156. 中北区的总体生育率为3.7%，其中西诺特加地区为5.3%，为全国之最。中部地区的贫困（41%）和极端贫困（57.1%）现象比较突出，其中极端贫困指数在整个尼加拉瓜居于首位，是首都马那瓜的17倍，是太平洋沿岸区其他地区的3倍。

157. 在该地区的计划生育指数方面，当地已婚妇女的现代避孕措施使用率为68.3%，21.4%的避孕需求得不到满足。这里在历史上曾是分娩死亡率最高的地区。

158. 卫生部在该地区开设有医疗点，能提供产后护理服务。但是部分医疗点没有配备合格的医疗组及/或医护人员进行护理工作。

### 卫生机构实施人工流产统计

#### 太平洋沿岸区，卫生部

1999-2002 年

表 15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总计	年均
奇南德加	589	605	549	492	2 235	559
莱昂	557	521	521	478	2 077	519
马那瓜	1 428	1 555	1 598	1 577	6 158	1 539
马萨亚	310	283	311	290	1 194	298
卡拉索	356	295	276	270	1 197	299
格拉纳达	276	272	247	235	1 030	257
里瓦斯	186	199	181	201	767	192
总计	3 702	3 730	3 683	3 543	14 658	3 663

159. 这一地区的生育率在三大区域中是最低的。人口居住较为集中、医疗机构分布合理，使得这一地区的各项健康指数高于尼加拉瓜其他地区。举例来说，计划生育需求满足率72%，是全国最高的。

160. 该地区所有的医院都能提供产后护理，同前面所述的中北区一样，这里也面临医疗队伍人员紧缺的问题。

#### 加勒比海岸及圣胡安河自治区

#### 医疗机构实施人工流产统计

#### 特殊地区

卫生部，1999-2002年

表16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总计	年均
南大西洋沿岸自治区	88	70	115	83	356	89
北大西洋沿岸自治区	204	201	220	203	828	207
圣胡安河	77	61	56	47	241	60
<b>总计</b>	<b>369</b>	<b>332</b>	<b>391</b>	<b>333</b>	<b>1 425</b>	<b>356</b>

161. 由于广阔的地域、分散的人口及地理特征所限，上述地区54.9%的居民表示不能方便地接受医疗服务。53%的人表示，不能及时就医主要是经济原因和交通原因造成的，当地通讯设施落后，交通成本高昂。

162. 在生殖健康方面，上述地区总体生育率是全国最高的，为4.5%，当地育龄期妇女中有超过一半（54.1%）的人不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163. 上面提到的这些因素决定了特殊地区妇女卫生条件之恶劣，而这里的分娩死亡率最近五年里一直是最高

164. 在每一个地区的每一家医院及有床位设置的医疗点里都能提供卫生保健服务，但也有一些负面因素影响了服务效果，比如语言问题，大多数医护人员并非来自本地区，因而难以理解当地的各种民族语言。

165. 尼加拉瓜因宫颈癌<sup>28</sup>致死的妇女人数在每十万人中 11.85 例（1998 年）和 11.73 例（1999 年）左右徘徊

<sup>28</sup> 《拉美及加勒比部分国家年龄段人群死亡率统计》（1996-1999 年，每十万人，以性别划分）。

徊，这一数字在整个中美洲地区属于较高水平。最近十年里受其影响最大的为 50 岁以上妇女，1993 至 1997 年间 56% 的病例属于这一年龄组，1998 至 2002 年间为 60%。其次是 35 岁至 49 岁妇女，1993 至 1997 年间 36% 的病例属于这一年龄组，1998 至 2002 年间为 31%。阴道细胞检测是早期发现宫颈癌的手段，近年实施的帕帕尼科拉乌试验（PAP）数量如下：

- 2000 年实施 ..... 134 456 例
- 2001 年实施 ..... 129 268 例
- 2002 年实施 ..... 119 458 例

166. 上述数据只是该年内第一次接受巴氏试验检测的妇女人数，不包括后续巴氏检测数量。巴氏试验检测量的不断下降是由诸多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后勤保障不力导致耗材（薄板、细胞喷雾）不足。此外，部分地区读取巴氏试验数据的人才（病理学专家、细胞学专家）紧缺，造成检测结果不能及时送到患者手中，这也是妇女不愿接受这项检测的一个原因。另外，还有一些医疗机构提供这一检测项目，且未将结果通报给卫生部。

167. 乳腺癌是导致尼加拉瓜妇女死亡的第二大疾病，在 1992 至 1999 年间，因乳腺癌入院接受治疗的妇女中死亡率为 23%。<sup>29</sup> 全面关怀妇女及青少年办公室的数据显示，2002 年乳腺癌致死率为每十万女性中 5.68 例，其中以 60 至 70 岁妇女发病率最高，占 54.4%，其次是 40 至 50 岁妇女，占 33.3%，排第三位的是 15 至 34 岁女性，占 12.2%。近年乳腺恶性肿瘤发病率如下：

- 2000 年出现 386 例乳腺癌病例
- 2001 年出现 379 例乳腺癌病例
- 2002 年出现 374 例乳腺癌病例

168. 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尼加拉瓜还属于新生事物，其死亡率尚未超过 5%。2001 年官方数据显示，该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为每十万人中 3.7 例，艾滋病发病率为每十万人中 1.5 例。主要港口和边境机构曾报告在有高危行为的特定人群中发现艾滋病的存在，在国内某些地区艾滋病发病率相对较高，而且感染了孕妇和家庭主妇等普通人群，尽管人数较少，不足上述群体的 1%。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显示，艾滋病发病率最高的地区是奇南德加，达到每十万人中 34 例。截至 2002 年，受感染者的性别比为 3: 1，以 20 至 34 岁男性最易受感染。

<sup>29</sup> 1992-2000 年宫颈癌及乳腺癌状况，全面关怀妇女儿童及青少年项目。



169. 截至 2002 年 9 月的性传播感染病例上报数据显示，当年同往年相比有小幅上升，而性传播感染上报病例最多的地区恰好是艾滋病毒携带者人数最多的地区。19 至 39 岁人群最易受感染，患者男女比例为 1: 1。

170. 尼加拉瓜政府、社会各界及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携带者一起建立多种渠道来抗击艾滋病毒：

- 政府支持；
- 通过卫生保健政策来引导对性传播疾病的预防与护理，全面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 出台第 238 号法案及其章程，在法律框架内抗击艾滋病；
- 成立尼加拉瓜抗击艾滋病委员会；
- 出台《抗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
- 起草多行业计划预案，如美洲发展银行计划、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际基金计划等。

171. 取得的一些成绩：

- 获得国内政界领导人的积极响应；
- 得到各部部长的支持，特别是来自卫生部高层领导的支持；
- 得到一些宗教机构领袖的积极响应；
- 得到来自国际组织与国际机构的技术支持；
- 社会组织的全力参与；
- 进行有关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携带者群体的培训，将其纳入决策考虑对象中；
- 在国内师范学校中培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人才，在教学大纲中加入性健康知识的内容；
- 颁布第 238 号法案。

172. 2003 年尼加拉瓜残疾人调查（由国家普查协会、卫生部、中美洲大学联合组织）的数据显示，尼加拉瓜六岁以上公民残疾率为 10.2%，其中城镇地区为 10.5%，农村为 10%。残疾人比例随年龄的增长而增加，45 岁以上年龄组尤其如此。女性残疾率为 11.3%，高于男性的 9.1%。在致残原因中，67%为慢性病或老年病，

9%为先天性残疾，5.1%为摔伤或其他外伤造成，另有1.8%是受到他人暴力侵害的结果。

173. 尼加拉瓜各行业均有保障妇女健康的委员会组织。政府和社会各界只有齐心协力、协同利用各种资源，才能有效地制定、推广和落实各项措施以保障尼加拉瓜妇女的健康。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除了若干原有机构外，还成立了一些新的委员会组织，旨在帮助妇女享受卫生保健服务、改善其健康教育状况、让妇女更健康地参与社会生活，从而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这些组织是：

1. 国家预防妊娠及分娩死亡委员会（根据2000年第116号政令成立）；
2. 全国母乳委员会（第295号法案，即《推广、保护及维持母乳喂养法案》和《母乳替代品销售条例》）；
3. 尼加拉瓜防治艾滋病协会（第238号法案，即《防治艾滋病促进保护人权法》）；
4. 残疾人防治、康复全国委员会（第202号法案）；
5. 全国微量营养元素委员会。该组织在1996年至2000年间针对孕期妇女及儿童推出了三项举措：补充维生素A及铁元素活动、饮食强化活动及饮食多样化活动；
6. 全国青年协会。其宗旨是为青年女性创造两性平等的环境，帮助她们争取权益和福利；
7. 国家全面关怀和保护儿童及青少年委员会（第351号法案，国际保护儿童峰会）；
8. 国家禁毒委员会（麻醉剂、神经药物及其他管制药品、反洗钱及非法所得财物法规）。

174. 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向孕妇、病患、残疾人、老年人及死亡人员家属提供社会福利，改善了在正规行业就业的经济活跃人口的生活质量。

175. 国家普查协会2001年的数据显示，在已就业的经济活跃人口中，社会保障覆盖率为16.7%，这相当于全国范围内社会保障覆盖率小于10%。

176. 经济活跃人口中的社会保障覆盖状况按照性别划分，为男性90%、女性8%。绝大部分在家政行业及城镇或农村微型企业务工的妇女被排除在这一常规性社会权益保障体系之外。

177. 在最近几年里，卫生部将一个新的概念加入到其健康问题的范畴中去，这一新名词便是“暴力”。暴力问题如今在全世界范围内都被认为是一个健康问题，其中主要的表现形式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上述暴力行为的对象通常是妇女和儿童，因此它给人类健康带来的冲击是巨大的。

##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待遇

缔约各国应采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78. 在尼加拉瓜，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或条例剥夺妇女获得信贷的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歧视的确存在。尽管在尼加拉瓜，有资格获得信贷的人群在不断减少，但在这一领域的性别差异在该国仍然继续存在。

179. 本报告所引述的信息是以国家普查协会及其他私人机构采集的数据为基础的。在消除上述性别歧视的过程中所面对的主要问题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缺乏翔实可信的官方统计数据。在现有的数据统计渠道中，只有近四十年后才得以再度开展的第三次全国农牧业普查能够提供一些以性别分类的数据<sup>30</sup>。一些家庭普查以家庭为最小调查单位，但其公布的数据却没能体现出由不同性别的人支撑或主导的家庭之间有何差异。但也有一些民间组织开展了定期研究，调查覆盖面较广，能够提供有用数据信息。

180. 下表所列各项指数来源于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近年来的调查，能够帮助人们进一步了解目前的情况。

### 已就业人口获得信贷情况

1995 – 2001年度

表17

获取信贷	男	女
1995 年		
以科多巴（尼加拉瓜货币单位）计算的平均金额	3 982.5	2 510.5
贷款受益人组成(%)	41.1	58.9

<sup>30</sup>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在此次普查的性别状况统计中做出了贡献。

获取信贷	男	女
贷款量分布(%)	51.5	48.5
信贷来源	100.0	100.0
私有银行	31.5	23.7
国有银行	51.6	17.0
非政府组织、项目、微型基金	106	33.0
放债人	6.3	26.3
2001 年		
以科多巴计算的平均金额	18 936.5	5 712.1
贷款受益人组成 (%)	53.6	46.4
贷款量分布(%)	79.3	20.7
信贷来源	100.0	100.0
私有银行	41.3	31.4
国有银行	8.3	0.8
非政府组织、项目、微型基金	33.9	66.2
放债人	16.5	1.6

181. 需要强调的是，获得信贷的机会在尼加拉瓜普遍较少。2000 年全国农牧业普查结果显示，在全国所有的中小型农牧业企业中，仅有 15% 获得了融资，而这其中只有 2% 的企业从正规银行系统获取融资。在这方面，以往的性别差异同样存在。无论资金来源如何，正规信贷和投资信贷对妇女来说依然十分有限。

182. 微型基金已成为妇女获取信贷的主要来源。有些微型基金专门设计营销方针、推出新服务，以吸引女性客户。但是，目前的状况使得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实施的金融改革措施变得越来越难。微型基金提供的信贷比正规银行业提供的较贵，且其资金来源要求借贷方做到“财务清洁”，此外，在融资方面也有不少传统意义上的性别差异（如金额、信贷目标等）。很明显，尽管宏观经济呈现不利局面，但非常规银行业信贷不能成为有贷款需求的妇女真正的替代选择。

183. 那些由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的特殊项目或计划相比而言是妇女更好的选择。包括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在内

的公共机构也拥有这样的项目及计划。<sup>31</sup>此外还有其他由民间组织经营的不同于正规微型基金内的信贷基金，但在目前的法律框架内此类信贷操作难度越来越大，而且尽管相比微型基金较强，但此类信贷覆盖面有限，难以成为真正的解决之道。

184. 在对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 1995 年和 2001 年两次男女获得信贷情况的调查结果进行对比后，我们虽然可以发现非常规银行业从中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不难发现一个令人担忧的不平等现象：(a) 在获得信贷的平均额度方面，男女间差异在 1995 至 2001 年间越来越大。1995 年时，妇女能获得的平均信贷金额是男性的 51%，到了 2001 年，这一差距扩大到 70%；(b) 1995 年时，妇女约占所有借贷人总数的 59%，男性占 41%，到了 2001 年，这一比例朝着不利于女性的方向产生了变化，女性占 46.4%，男性占到了 53.3%；(c) 1995 年时，妇女从各种融资渠道获得的贷款量占到总贷款量的 48.4%，而在 2001 年，这一比例下降至 20.7%。

185. 阿古多与基多提供的数据显示，1998 年和 2002 年，妇女在信贷受益人中分别占 42%和 53.9%。因为妇女获得的平均信贷额度比男性低很多，所以造成了妇女获得的信贷额度在相应年份只各占总额的 15.4%和 28.4%。1998 年和 2002 年，妇女获得的平均信贷额度分别为 4 204 和 4 780 科多巴，为同年男性平均获得信贷额度的 25.1%和 34%。从中可以看出这方面的男女差异已经在减小，这与其说是因为妇女获得的信贷额度增加了，不如说是因为男性获得的资金减少了。

##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sup>31</sup>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通过“公有发展银行项目”向 1 000 名来自城市边缘地区缺乏资金的妇女提供了共计 70 万科多巴的贷款，受益人来自全国的 12 个省，具体地讲，有马那瓜、奥科塔尔、莫宗特、迪里安、圣托马斯宗塔莱斯、阿科亚巴、莱昂和马萨亚等地。该项目由一系列滚动基金来完成，同时向信贷对象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技术支持。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86. 2001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sup>32</sup>的统计结果显示，尼加拉瓜农村人口在1998至2001年间下降了四个百分点。2001年时，41.7%的尼加拉瓜国民生活在农村地区，农村人口中的女性百分比稍高于城市。农村和城镇男性人口<sup>33</sup>分别为106和91。1993至2001年间，农村地区男性比例稳步上升，而在城镇则有所下降。专家指出，这一现象是大量妇女从农村迁移至城镇造成的结果。

187. 无论是政府还是私人机构进行的调查研究都表明，在尼加拉瓜，贫困问题在农村远比在城镇严重。全国61.7%的普通贫困人口和76%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由家庭主导成员性别划分的贫困家庭结构数据显示，贫困现象在各地区间存在差异，在由男性和女性占主导的不同家庭间同样存在差异。

#### 根据家庭主导成员性别划分的农村地区家庭贫困结构表

表 18

性别/地区	极端贫困		普通贫困		非贫困	
	1998年	2001年	1998年	2001年	1998年	2001年
女性占主导家庭						
- 太平洋沿岸农村地区	21.2%	17.5%	33.1%	28.3%	45.7%	54.2%
- 中部地区农村	30.0%	29.4%	38.1%	39.3%	32.0%	31.3%
- 大西洋沿岸农村地区	48.0%	17.6%	32.6%	56.7%	19.4%	25.7%

<sup>32</sup> 2001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综合报告，国家普查协会。

<sup>33</sup> 同每100位女性相对应的男性数量。

性别/地区	极端贫困		普通贫困		非贫困	
	1998年	2001年	1998年	2001年	1998年	2001年
男性占主导家庭						
- 太平洋沿岸农村地区	16.4%	11.0%	41.2%	37.0%	42.4%	52.1%
- 中部地区农村	22.8%	31.0%	41.8%	35.6%	35.5%	33.4%
- 大西洋沿岸农村地区	32.2%	23.0%	38.4%	45.5%	29.4%	31.5%

资料来源：2001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及全国性别指数体系的数据。

188. 总的来说，由女性占主导的极端贫困家庭数量在1998至2001年间有所减少，只有中部地区农村保持了原有水平。与之相对应的是，由女性占主导的普通贫困家庭及非贫困家庭数量呈上升趋势，其中以普通贫困家庭数量上升最快。太平洋沿岸农村地区普通贫困家庭比例同样有所下降，非贫困家庭比例上升，是个例外。

189. 对居住在上述家庭中的人口进行分析后得出以下结果：

**以性别分列的农村人口贫困结构表**  
1998 -2001年  
表 19

性别/地区	极端贫困		普通贫困		非贫困	
	1998年	2001年	1998年	2001年	1998年	2001年
<b>女</b>						
- 太平洋沿岸农村地区	23.2%	15.7%	43.7%	39.5%	33.2%	44.7%
- 中部地区农村	32.2%	38.3%	42.5%	37.4%	25.3%	24.4%
- 大西洋沿岸农村地区	42.8%	27.6%	37.0%	50.0%	20.2%	22.5%
<b>男</b>						
- 太平洋沿岸农村地区	25.1%	16.8%	42.4%	41.5%	32.6%	41.7%
- 中部地区农村	33.3%	38.6%	40.1%	35.9%	26.7%	25.5%
- 大西洋沿岸农村地区	40.0%	26.2%	38.8%	49.7%	21.2%	24.1%

资料来源：2001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及全国性别指数体系的数据。

190. 2001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显示，在农村已就业的经济活跃人口中，妇女在1995年和2001年分别占

18.1%和 31.6%。农村经济活跃妇女的工作岗位构成有着巨大差别。《尼加拉瓜经济中的男女状况》指出，“在 2001 年有近半数农村在职妇女是不具备资质的工人，其次是服务行业工人群体及女性商贩；同往年相比，女性种植业农民和从事农牧业、渔业的女工数量锐减”。

191. 2003 年的一项研究<sup>34</sup>为上述变化提供了补充信息：“1995 至 2003 年间，从事农牧业工作的女工人数减少，由 44.8%下降至 24.1%，而在商业领域和手工业及食品行业中女性人数增加，分别从 19.5% 升至 24%、从 12.8% 升至 32.3%。在一些利润率较高的服务行业，女性人数也在减少，从 22.9%降至 19.6%。在同一时期里，男性在农牧业工人中的比例由 75.9%减至 60%，多数男性劳动力涌向了服务业，从 9.6%升至 20.1%。”此外，在收入结构方面，“在所有受访农村家庭的收入中，52%来自农牧业、48%来自其他产业。在由女性占主导的家庭里，77%的收入来自农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在所有受访女性中，34%表示自己并非从事农牧业工作，而只有 13.6%的男性表示自己没有从事农牧业生产。”

192. 在获得土地所有权方面，全国农牧业普查的数据显示，2000 年只有 18%的农牧业用地所有权属于女性。阿古多与基多的数据显示，2003 年时女性占有 22%的农牧业用土地，而在 1995 年该机构刚开始进行定期调查时这一比例为 13%。这一局面由以下几方面原因所致：妇女依旧被限制在小规模的耕种上，45%的女性耕种面积小于 5 公顷，87%的女性耕种面积小于 50 公顷（全国农牧业普查数据）；文化因素导致妇女实际拥有的控制权不多，能在农业生产上独立决策的妇女比例不到 50%（阿古多与基多数据）。土地所有权划归工作使女性名下的土地到 2002 年时增加到 30%以上，但这个数字仍小于 1997-1999 年度 40%的平均值。

193. 尼加拉瓜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妇女技术支持及培训。接受国家机构培训和帮助的妇女人数总体上来说正逐年增加。以国家农牧业科技协会为例，截至 2002 年，接受技术培训的学员中妇女比例比 1995 年时增加了 14 个百分点，达到近 30%；另一个例子是农村发展协会，参加这家机构培训项目的妇女在 1999 至 2002 年间一直保持在学员人数的 30%以上，尽管同一时期参加其技术支持项目的女性人数减少了一半，降至 13%。

194. 在获得技术支持方面，男女差异是巨大的。在由男性占主导的家庭中，4.1%的家庭最近一年内接待过技术人员的到访，而在由女性占主导的家庭，几乎没有机会得到技术人员的指点，比例仅为 1.3%。必须指出的是，国家农牧业科技协会针对妇女的服务同服务对象是否拥有土地或是家庭主导力量无关。

195. 从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组建的那一天起，农村妇女就一直是其工作重点，最近几年里没有动摇。妇女协会所做工作绝大部分是通过妇女及农村发展跨机构委员会实施的。正如该委员会宗旨所述，让妇女在农村发展中扮演更重要角色是其工作目标，帮助妇女获得土地、获取信贷、接受技术服务是其工作重点。

<sup>34</sup> 阿古多与基多，《尼加拉瓜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http://www.basis.wisc.edu/event\\_land%20policy.html#documents](http://www.basis.wisc.edu/event_land%20policy.html#documents)。



196. 委员会在农村妇女工作方面的主要成绩有：(a)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起草并落实了“为农村妇女立项”计划，目的是协助尼加拉瓜政府、尤其是妇女协会建立一整套农村妇女项目；(b) 农牧业及林业部从 2001 年起出台了两性平等政策及战略规划；(c)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第三次全国农牧业普查，这在拉美各国尚属首次；(d) 2002 年，借助于部委行政法令完成了政策宣言的起草与制度化工作，完成了农村委员会七家机构成员中的四家（国家农牧业科技协会、土地所有权协会、农村发展协会、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行动纲领及自身行动纲领起草工作；(e) 协同两性平等及可持续农业跨机构集团以及农村妇女生产者联合会，为农村妇女争取机会平等做出努力；(f) 把以“把贷款交给农村妇女”为主题的农村妇女论坛机构化，以纪念 2002 年的世界农村妇女日。

197. 值得一提的是，2001 年 2 月起草并出台了《农村妇女机会均等方针》及其行动纲领，其中包括了两性平等概念原则宣言，这同加入农村妇女委员会的每一所机构的宗旨相呼应。

###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198. 《尼加拉瓜宪法》第 27 条规定，所有尼加拉瓜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尼加拉瓜批准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非强制性协定，以及承认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的《美洲人权公约》。

199. 1904 年生效的尼加拉瓜《民法典》承认妇女拥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妇女可以自由地同包括其配偶在内的其他人签订合同、管理自己的财产、代表自己出庭，而不需要为行使自身权利而求助法庭。

200. 在保障妇女获得其应有司法权利方面，尽管现实中还存在一些困难，但最高法院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末期，尼加拉瓜司法机构将两项保障妇女基本权益的工作列入其日常工作范畴内：一是促进两性权利平等，二是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前一项措施将妇女人权纳入司法管理轨道中去，从而使《拉美及加勒比最高法院法官四次会议宣言及行动纲领》、《特内里费宣言》、《坎昆宣言》、《伊比利

亚美洲最高法院主席第六和第七次峰会关于妇女司法权利的宣言》等产生效力。

201. 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以保障妇女享受其司法权利，具体如下：(a) 成立了尼加拉瓜司法机构两性平等全国委员会；(b) 启动了法律院校两性平等项目；(c) 将两性平等问题，特别是两性间暴力问题列入《刑事诉讼法》修改案中。在最后一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有：起草了有关家庭暴力案件及针对妇女、儿童及青少年的性暴力案件的《调查程序分析》；《家庭虐待及性侵害罪实施协定》；对各相关工种人员（国家警察、公共辩护人、法官、法医协会、非政府组织等）进行《协定》应用方面的培训；开设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为重点的法庭心理学课程。

202. 在最高法院的 2002 年《战略规划》中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帮助妇女享有司法权利的措施，具体如下：(a) 帮助国内部分地区贫困社会阶层享有司法权利的试点项目；(b) 通过推广农村司法协助项目，帮助农村妇女享受司法权利，并为此起草《调解手册》；(c) 建立关怀、调解、通告及引导中心，在不成文法的基础上通过社区调解解决大西洋沿岸偏远地区的纠纷；(d) 在加勒比海岸自治区启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者关怀工程。

203.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所规定的家庭成员间关系方面，尼加拉瓜司法机构出台措施以期消除一切同家庭关系有关的歧视妇女行为。“家庭纠纷强化司法体系试点项目”随之出台，此外，含有歧视妇女内容的法规也得到了修改。

204. 在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方面，1987 年生效的《尼加拉瓜宪法》第 31 条规定，所有尼加拉瓜公民都有权在尼加拉瓜境内任何一块领土上自由移动及自由择居，也可以自由进出国门。但同时，在 1904 年《民法典》有关公民居住的条款规定，已婚妇女必须随丈夫生活在男方选择的居住地内。因此，有必要通过出台一部《家庭法》来协调民事法规同宪法规定之间的冲突。

## 第 16 条： 婚姻及家庭权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205 《尼加拉瓜宪法》认为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间的自愿协定，《宪法》赋予所有尼加拉瓜公民通过婚姻及稳定的事实结合关系组建家庭的权利。《民法典》将自愿和自由作为缔结婚约的前提条件，此外别无任何对年龄、自由状况及法律程序的限制，对婚庆也不存在法律限制。

206. 家庭内部关系应建立在男女双方互相尊重、团结及权利和责任的绝对平等之上。家庭中的父母双方应努力维系家庭关系，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合力负担子女的培养和教育工作。但是在《民法典》有关婚姻的条款中也有类似如下表述：男性是一家之主，是家庭在外的代表。因此有必要在民事法规和《宪法》间进行协调，使前者符合后者提出的男女在生活各方面绝对平等的原则。

207. 在尼加拉瓜，儿童间的婚姻关系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儿童及青少年法》第2条规定，儿童是指年龄低于13岁的人。但经尼加拉瓜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是指年龄低于18岁的人，因而这一规定同《民法典》存在明显矛盾。尼加拉瓜《民法典》规定，年满15岁的男性和年满14岁的女性可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缔结婚约，年满21岁的男性和年满18岁的女性可以自由缔结婚约。

208. 在尼加拉瓜，妇女没有法律义务必须使用丈夫的姓氏，这一自愿行为更多的是一种社会习俗而非满足某项法规的要求。

209. 《父母子女关系规范法》规定，在照料、关怀、教育和养育子女方面，父母双方享有一致的权利和义

务。所有子女享有平等权利，因此在给子女登记姓名时不得使用带有歧视色彩的称呼。然而在尼加拉瓜，还没有哪一部法规对妇女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做出具体规定。

210. 《尼加拉瓜宪法》规定，家庭财产不容侵犯且免于任何公共负担。但目前尚未出台《家庭财产法》来对《宪法》的这一规定进行明确说明。

211. 《宪法》中关于家庭权利的各项条款缺少一部二级法规来将其落到实处，《家庭法》的预案 11 年前便交付国民议会等待批准，但至今仍未获通过，这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

### 对妇女的暴力

212. 在 1992 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做出一项重要决定，正式将性别歧视行为的范畴扩大，将以性为根源的暴力（第六行）定义为“因为受害者是妇女而实施的暴力行为或妇女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成为受害者的暴力行为。包括能对受害者造成生理、心理及性方面损伤和痛苦的行为以及威胁要实施上述暴力、强迫及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

2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性暴力事件的发生。这些措施不仅要包括刑事制裁、民事罚款及赔偿条款等，还包括预防措施（如对公众舆论实施教育引导）及保护措施（如对暴力事件受害者给予援助）。

214. 近年来，尼加拉瓜政府在各妇女组织的号召下，协同多个行业和多家机构，做出了艰苦努力，向公众宣传对妇女的暴力的危害性。此类暴力行为是对人权的践踏，会造成大量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给人民群众尤其是妇女带来身心损失，给她们的生活质量带来巨大负面影响。对妇女的暴力是危害公众健康和社会安全的首要问题之一，此类罪行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215. 1999 至 2002 年间的统计数据显示，妇女儿童警察局在这一时期接到的此类案件举报数量呈上升趋势，仅 2002 年同 2001 年相比就增加了 33%，从 6 284 起增加到 8 367 起。

216. 在由女性举报的案件中，受害者受到肉体伤害是一个普遍现象，受到肉体伤害的妇女在受害者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逐年增加。1998 年时，女性占受肉体伤害人群总数的 46.6 %（7 448 例），1999 年为 47.7 %（8 990 例），2000 年为 50.4 %（10 313 例），2001 年升至 51.8 %（12 250 例）。家庭暴力是出现如此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2002 年，在所有造成肉体伤害的 24 153 起案件中，有 40.4 %（10 004 起）发生在家中，在因此被拘留的 7 784 人中，90.2 %（7 028 人）为男性，妇女则占到受害人总数的 52.4 %（12 818 人）。

217. 尼加拉瓜国家警察署已经意识到性暴力问题对社会带来的危害，因而从 1993 年起便有针对性地对组织结构、办案程序等做出调整。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到 2002 年底，尼加拉瓜组建并投入运营了 14 家妇女

儿童警察局，通过专门渠道抑制和减少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

218.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妇女、儿童、青少年关怀服务网计划”，汇同国家警察署、妇女反暴力网以及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在该领域也做了不少工作。在实际操作中，警察已成为受害者进入该服务网的主要渠道。据统计，2002 年间共接待了 21 284 名因举报或其他事宜前来求助的受害者，比 2001 年多出 9 032 人，同时向负责处理相关卫生、司法、心理和社会问题的国家机构转送 9 072 人。

219. 尼加拉瓜不断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事件，在 1999 至 2002 年间取得了如下成绩：(a) 起草了《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计划》，为 2001 至 2006 年开展工作制定了标准和计划，相关国家机构和民间组织是实施者；(b) 卫生部于 2000 年起草、出台并落实了《家庭暴力处理准则及程序》，作为调动全国各类医护人员扶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基本手段。此外，国家还进一步强化了家庭暴力事件地方性预防与处理网络及卫生部信息系统。

220. 打击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行为全国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职责，在国家机构与社会大众间进行协调，以期使多方共同对家庭暴力事件做出回应。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长由尼加拉瓜妇女协会负责委派，整个委员会由代表十八家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和四位来自民间的代表组成。

### 第三部分：《公约》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因素

221. 尽管在报告所涉期间尼加拉瓜取得了可喜进步，但在最大限度落实《公约》要求的道路上还面临不少阻碍。主要问题之一便是，在法律、机构及政策框架内制定的两性平等原则、目标等，在执行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不少带有歧视性的做法。

222. 人们还难以理解推广和保护妇女权益在建设一个人权国家过程中的重要性，此外，人们尚未意识到自己就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要角色和受益者。这也是进一步贯彻《公约》内容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限制因素。

223. 对于上述限制因素，我们必须将之放入如下大环境中来看待，即贫困和极端贫困问题困扰着大部分人口，而妇女受害程度最深。尼加拉瓜是整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排名第二的穷国，此外，国内收入分配差异巨大。

224. 尼加拉瓜国内法律法规必须进一步做出调整以适应各项国际协议对于推广和保护妇女权利的要求；现有法律必须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应进一步保障妇女享有司法权利，对最为弱勢的妇女群体（如贫困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及青年女性等）尤其如此。

225. 尼加拉瓜尚未批准《公约》的非强制性协定。

226. 在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有越来越多的机构来帮助受害者进行案件举报和展开司法程序，受害者更好地享受到了各项权利。但在司法案件受理程序及判决方面，尼加拉瓜还处于落后水平。

227. 《妇女机会均等法》草案尚未获得通过，这部法案将更新现有的妇女权利司法框架，进一步明确和巩固现有的国家政策、方针与计划。这部法案难以获得通过，反映出各政治派别和妇女运动人士的观点还存在冲突，因而无法达成共识。

228. 促进两性平等的事业在尼加拉瓜进展缓慢，这说明，由于政府给妇女权益组织及两性平等政策的预算拨款不足，导致该国争取妇女权益的工作过于依赖来自外部的资金援助。当然也要看到，随着两性平等的观念逐步融入国家政策当中（国家卫生计划、国家教育计划等），更多的政治和财政资源将被调动起来为促进两性平等服务。

229.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由于其在国家行政权力结构当中的地位及杯水车薪的财政拨款所限，无法很好地向其他国家机构和权力部门施加影响继而将两性平等问题融入国家决策中去。

230. 尽管尼加拉瓜在降低妇女总体生育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教育水平、居住地、收入及所属民族不同而导致的计划性生育率与实际生育率之间的差别依然比较明显。青少年女性生育率及分娩死亡率居高不下尤其令人感到担忧。相关知识普及率低和缺乏基本保健服务是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面对这一局面，降低分娩死亡率已成为卫生部门和《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第一要务。

231. 因此，应进一步保障妇女安全分娩的权利，将其作为促进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方面。尼加拉瓜须进一步普及相关知识、推广计划生育服务，提高产前护理质量、医疗机构协助分娩率、对妇产科疾病的护理水平以及产科医院的业务水平。

232. 人口迁移和流行病疫情的变化要求相关部门根据发病率和死亡率数据重新确定医疗工作的重点。卫生工作重点必须转移至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高发地区，然而目前疾病早期检测水平还相对落后，这主要是由当地居民的文化习俗及医疗条件不足造成的。

233. 无论在正规还是非正规经济领域，妇女都承受着各种形式的就业歧视。这要求国家进一步落实劳动法规、减少工资差别、改善妇女劳动条件，在食品加工行业和家政服务行业更应如此。

234. 较少的土地所有权以及无法在政策保护下获得足够信贷，加大了妇女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同男性的差距，在农村尤其如此。必须继续努力帮助妇女获取信贷、土地和技术支持。

235. 另外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尼加拉瓜有明文规定保护非洲裔妇女和土著妇女，保护她们的语言，国家也出台了具体措施，承认她们对土地和/或领地的所有权。国家还推出一系列提升黑人妇女及土著妇女形象的活



动，改变她们在大众头脑中的陈旧轮廓，使黑人妇女在就业市场和人际交往等方面摆脱禁锢、受到重视。

236. 目前还没有一家调查机构从性别观点出发来获取数据、进行分析，从而为制定政策服务。

### 参考资料

1.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尼加拉瓜妇女权利”研讨会，马那瓜，1992年11月。
2. 《尼加拉瓜民法典》，1904年。
3. 《少年儿童条例》，《青年法》。
4. 尼加拉瓜国家普查协会，《2000-2002年统计摘要》。
5.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两性视角教育概念化》，Jilma Yadira Tinoco，2002年。
6. 1987年版《尼加拉瓜宪法》及其修订案。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8. 《最高法院/司法机关工作》，2001年。
9.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10. 尼加拉瓜卫生部统计处，2001年。
11. 在职及失业妇女运动“玛丽娅·伊莲娜·瓜德拉”，《家政服务人员劳动条件分析》，2001年。
12. 尼加拉瓜卫生部各期流行病学简报，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www.minsa.gob.ni](http://www.minsa.gob.ni)。
13. 《两性状况及艾滋病感染》，妇女、健康及发展项目信息报告，《艾滋病疫情报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2001年）。
14. 《尼加拉瓜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2001年。
15. 《尼加拉瓜人口统计与卫生调查》，1998年。
16. 《尼加拉瓜残疾人调查》，2003年。

17.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府，《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2001年。
18.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两性及艾滋病情况说明》，2001年。
19. 《两性与就业市场》，国际劳工组织。
20. 埃尔萨·戈麦斯，《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平等、两性及卫生政策改革》。
21. 格雷罗·马约加·奥兰多，《公共国际权利基本文件汇编》，第一版，马那瓜，1999年4月。
22. 人类发展指数，尼加拉瓜，2000年，[www.undp.org.ni](http://www.undp.org.ni)。
23. 《基本卫生指数》，尼加拉瓜卫生部，2004年。
24. 《尼加拉瓜卫生综合指数》，尼加拉瓜卫生部，2001年。
25. 《计划与政策综合指导信息》，尼加拉瓜教育、文化与体育部，2001年。
26. 《妇女特别办事处工作报告》，2002年。
27. 《国家警察报告》，1999至2002年。
28. 《千年峰会跟踪报告》，尼加拉瓜，2002年。
29. 《拉美及加勒比专家地区研讨会关于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计划〉的报告》，2002年10月。
30. 《国家科技协会报告》，2001年。
31. 《2000年世界人口状况》，《全国人口两性及贫困报告》，尼加拉瓜联合国人口基金。
32. 《反暴力妇女网报告》，2000年。
33. 《艾滋病全球疫情报告》，2004年。
34. 《中美洲大学跨学科两性研究项目报告》，2002年。
35. 尼加拉瓜人权协会，2000年。
36. 《全国生活水平调查》，国家普查协会，2001年。



37. 《2001 年尼加拉瓜贫困人口概况与特征》，国家普查协会。
38. 《2000 至 2002 年尼加拉瓜分娩死亡一瞥》，数据由卫生部分娩死亡监督系统提供并由全面关怀妇女办公室整理汇编。
39. 《卫生部 9701 号机构报告》（成绩与进步）。
40. 《1999 至 2002 年国民议会妇女儿童青年与家庭委员会报告》。
41. 阿古多·索妮娅等人，《尼加拉瓜经济的女性支柱——尼加拉瓜经济活动中的女性参与》，1995 年，1996 年，2000 年，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马那瓜，尼加拉瓜，2000 年。
42. 政府文献中心/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妇女参与政治活动情况》，2000 年。
43. 国家普查协会全国家庭生活水平调查，《尼加拉瓜贫困问题比较概况》，1993 至 2001 年。
44. 国家普查协会全国生活水平调查，《2001 年尼加拉瓜贫困人口概况与特征》，2001 年。
45. 《国家教育计划（2001-2015 年）》。
46. 《国家发展计划》。
47. 《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计划（2001-2006 年）》，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尼加拉瓜人类发展第二次报告数据基础》，2002 年 10 月。
4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第一版，马那瓜，尼加拉瓜，印刷与冲模有限公司。
50. 《人口综合特征——第七次人口普查及 1995 年第三次家庭普查》，国家普查协会，1997 年 8 月。
51. 《2002 年社会与经济政策报告》，共和国总统府/总统府协调与战略秘书处。
52. 《卫生方针 1997/2001 年》，卫生部。
53. 保障人权办事处，妇女特别办事处，《妇女的公共活动能力》，马那瓜，尼加拉瓜，2001 年 6 月至 9 月。
54. 《发展经济与消除贫困强化战略框架中的消除贫困项目》，尼加拉瓜中央银行，2001 年。

55. 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儿童、青少年关怀服务网，第二期警察局。
56. 《艾滋病问题机构回复》，《流行病学简报》，卫生部，2002年，[www.pasca.org/noticias/boletín/html](http://www.pasca.org/noticias/boletín/html)。
57. 《基本数据及卫生指数综述》，尼加拉瓜，1999年，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www.ops.org.ni/info\\_salud/1999](http://www.ops.org.ni/info_salud/1999)。
58. 《美洲国家卫生状况——2002年基本指数——卫生分析特别项目》，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分娩死亡及婴儿死亡）。
59. 《2002年全国分娩死亡情况》，尼加拉瓜卫生部、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60. 托雷斯、奥林匹亚及巴拉欧纳著，《奇迹：从两性视角走近尼加拉瓜人的向外移民潮》，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 – 尼加拉瓜/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促进两性平等项目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尼加拉瓜的两性及移民试点计划，尼加拉瓜，2003年9月。
61. 托雷斯、奥林匹亚：《尼加拉瓜国家发展计划中的宏观经济、竞争力与两性平等》，农村培训推广计划/德国技术合作，尼加拉瓜，2003年4月。
62. 《宪法权利协议》与《尼加拉瓜宪法》。
6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尼加拉瓜儿童现状分析》，马那瓜，尼加拉瓜，1999年。
64. 《流行病学监测（1999-2002年）》，尼加拉瓜卫生部，[www.minsa.gob.ni/vigepi/html/info.htm](http://www.minsa.gob.ni/vigepi/html/info.htm)。
65. 《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美洲：有多张面孔的流行病》，华盛顿特区：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01年，[http://www.unaids.org/hivaidinfo/statistics/june00/map/MAPStats\\_ame](http://www.unaids.org/hivaidinfo/statistics/june00/map/MAPStats_ame)。